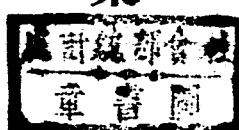


社會部統計室

(華國勞工通訊五卷五期)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



No. 406 D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本刊啓事

本刊附載關於上海市已往數年來勞工統計資料，如罷工停業、勞資糾紛、工資、工時、零售物價、生活費指數等項，皆市社會局歷年搜集而未經披露者。社局各種材料，本刊向來擇要登載。茲得此項材料，深以慶幸可喜，爰為逐一整理，連同歷年前惠材料，並徵得其他有關各項，補充校正而成是編，深感社局嘉惠暨意，同時使閱者亦得為有系統之參考焉。自本期起陸續刊布如下：

(一)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銜接社會局民國二十二年出版之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一書；

(二)近四年來上海的勞資糾紛——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銜接社會局民國二十三年出版之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一書；

(三)近六年來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止，銜接社會局民國二十二年出版之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

(四)上海的工資統計——係根據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七年間調查所得之工資材料，分別編製工人實際收入指數，真實工資指數，工資率指數，及各業各職工人之工資、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等分析，與民國十八年出版之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及民國二十四年之上海市之工資率二書相銜接。

至於各篇之編製體裁，悉依成例，蓋為便利讀者，剪出各書互相參閱計也。

編者識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

民國七年來工潮經過的簡述

市社會局在民國二十二年所出版的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一書，曾把民國七年至二十一年間罷工停業案件，作一綜合的探討。本編廣續前書，就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中的罷工停業資料，研究其情勢，轉向變動狀態。這四年間的罷工停業事件，當然繼承着已往的進展趨向而來，在討論其轉變經過以前，先得把已往的事實，作一個簡略的敘述。

從民國七年到十三年，是一個寧靜的時期；在這時期中，雖五四運動，已給工人們有力的刺激，工會組織和工會統一運動，也已發端，可是工人運動，尚在醞釀孕育的時期中，罷工停業案件的發生，尚不多見。

自民國十四年起，便開始了一個動盪的時期；十四年五卅事件的發生，上海總工會的成立，十五年國民軍北伐，革命精神，風靡全國，十六年國民軍奠定上海，總罷工者兩次響應革命，這三年是工人運動登峯造極的時期，工潮的洶湧，不可阻遏。十六年國共分裂，清黨的時候，把上海總工會解散了。經過一混亂時期之後，政局漸趨安定，勞工法，次第頒佈，勞資爭議的處理，也有了一定章範，工潮情勢，漸歸穩定。加以經濟恐慌，工商凋敝，不景氣的潮流漸次加劇，罷工停業的事件，也略見減退。

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工商業極度衰落，又以外侮日甚，國難方殷，勞資雙方，受着兩重的打擊，暫圖苟安，爭議自然減少了。

這是罷工停業事件，過去演變的大勢。在研究近四年的情狀時，當然不能忽略了這四年以前的史實。本編分析表中，關於案件數，罷工人數，廠號數，都列入二十二年以前歷年的數字，俾成完璧，關於原因結果等項的分析，也附列二十二年以前的總數，以資參考。

四年來罷工停業情勢的趨向　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這四年間可說是一個承上啓下的時期；二十二年至二

十五年上半年，是沿襲着上期的趨勢而來的，到二十五年下半年，又發展成一個新的局面。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上半年，三年半中的情勢，仍是繼續着二十一年來的餘緒，並無任何顯著的變動。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上海的勞動界，在經濟恐慌和國難嚴重交攻之中。這三年半的前期，經濟方面，工商凋敝的難關，尚未打開，政治方面，國際間的糾紛，國難的臨頭，只有日益加重。在這期間，勞資兩方，都很諒解，爭議的發生，往往剝奪了勞工們的生機。所以當時案件，多數是反對解雇工友，減低工資。勞方在切身利益遭受威脅時，方才起而反抗。這種情狀，足以表示在艱難的環境之下，勞資兩方消極掙扎的情形，更足以反映在灰暗時代中的不安狀態。

在這三年半的後期，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局勢，是開始轉變了。工商方面，漸呈好轉的狀態，尤以棉紡、棉織、絲綢、繩絲等業為甚，一般物價也逐步上漲。政治方面，顯示着一種新氣象，中樞能發揮其統治力量，財政狀況，實施調整。這些都足以表示轉變的演進，環境的革新，對於勞資爭議的情勢，當然有重大的影響。可是工潮轉向，是隨着環境的變易而漸進的，經濟政治更張的局勢，方在醞釀中，對於罷工停業方面的影響，還未立即表現出來。所以到二十五年的上半年為止，無論在案件的數量上，原因結果的分析中，以及工人活動的情勢之下，都還是一仍二十一年來的舊質，沒有重大的變動。到二十五年七月以後，方才一變已往寧靜蕭瑟的氣氛，而另開始了一個急遽的轉變，這個轉變，到了二十六年的上半年，已達到洶湧澎湃的頂端。

二十五年下半年的轉變：經濟狀況的改進 二十五年下半年的轉變，是跟着環境的變更而來的，最重要的原因，當然在於各業的漸呈轉機，一般經濟狀況的改進。這兩年來經濟狀況轉好的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一) 政局的安定——政治方面，年來勵精圖強，對內全國已漸團結一致，對外也有整飭的方針。政局的趨於安定，對於工商業的發展，當然有極大的助力。

(二) 法幣政策的實施——法幣政策推行以來，國家財政，頗見穩定，國際匯兌，實施統制，一般物價的水準提高，工商的利益增厚，各業經營自易發展。

(三) 農作豐收——近幾年來，農作連見豐收，農民困苦，漸獲蘇醒之機，農村衰頹慘淡的現象，漸見減除。農村經濟的改進，使工商

貨品行銷內地，日見旺盛。

(四)政府對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近年來政府的經濟建設計劃，最注意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農作方法的改進，農業投資的踊躍，內地交通的建設，都足以救濟農村破產，促成農村復興。對於一般經濟的改善，自有顯著的効力。

(五)人民購買力的加強——一般經濟狀況的改善，又使人民購買能力，隨之加強，更可促成工商業的復興。

工潮的發生 產業復興，物價上漲，同時便引起了工潮。二十五年勞資爭議的增加，可以就三方面來解釋。第一、工人方面，物價提高，就是生活費的提高，若工人所得工資不變，則原有工資的購買力下降，即等於真實工資的減低。工人生活發生困難，便紛起而作增加工資的要求。第二、工商界方面，經過了一極度衰頹時期後，營業稍見蘇醒，方期恢復歷年的損失，不肖驟然多給工資，增加成本。例如在絲織業的爭議中，勞方以廣方營業轉佳，要求增加工資，資方却認為絲織工人工資，雖較以前極盛時期略低，却較一般工資水準為高，廠方歷年虧耗，彌補尚感不足，不允所請。這樣的爭執，造了不少的糾紛。可是工潮的紛起，若僅由於物價與工資失調的單純原因，也不致造成這樣蔓延的情勢。第三、是由於一般工潮擴容，操縱工運份子的活潑，他們在工業衰頹的時候，蟄伏已久，一旦有機可乘，便大肆其煽動挑撥，他們絕非從事於解放勞工的運動，而完全惟利是圖。二十五年下半年工潮的洶湧，這却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

從二十五年七月起，情勢轉變，在罷工停業事件方面表現出來最顯著的有下列數點：

第一、罷工停業案件發生數量的突增。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中計發生案件九十八起，較從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間，任何一年的全年案件為多。二十五年全年計一百二十八起，那是從民國十六年以來，最高的數字，也是從民國七年以來，十九年間，僅次於民國十五年的二百五十七起的一個高紀錄。這一百二十八起案件之中，發生於上半年的僅三十起，下半年爭議情勢的嚴重，可以想見。

第二、在業務的分析中，營業最稱旺盛的棉紡、棉織、織絲、絲織諸業，工潮尤為洶湧。計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棉紗業共發生案件二十

八起，棉織一起，綢絲六起，絲織二十七起，佔半年總數百分之六十三・二七。從這一點，可見工潮的增劇，與工業的轉機，不無直接的聯繫。

第三、這一時期中罷工案件的原因，大部集中於增加工資一點。二十五年全年計有增加工資案件五十三起，較以前數年，相差頗鉅。工人的情態，一反以前僅求苟安的狀態，却進而求報酬待遇的改善。

第四、罷工停業案件的結果，以前多數接受勞方一部份之要求，或竟不接受，而二十五年全年，勞方要求全部接受者，達五十五起之多。這足以表示在勞資爭持的局面中，勞方顯佔優勢。推其原因，一由於工潮澎湃，一廠發生爭議，各廠紛紛繼起，操縱工運者，處處煽動，聲勢浩大，易佔勝利。二由於資方礙於營業方呈轉機，不欲擴大爭議，影響業務，故多迅速解決。

二十六年初期的動盪狀態。從上述數點，可以看到二十五年下半年罷工停業事件，在案件數量上，在業務分配上，在原因結果的分析上，所表現的轉變狀態。這一個轉變，在二十五年下半年，方開其端，到二十六年上半年，還是繼續着這洶湧澎湃的情勢。截至二十六年六月為止，雖略現甯息之象，可是幾椿重大事件，如絲織業的爭議，尚懸而未決，勞資爭議的局勢，還不能說是已脫離多事的時期。所以本編材料，雖截至二十五年為限，從二十五年的轉變，沿襲下來的二十六年初期，也得在這裏簡略地提一提。

(一)工潮擴大，幾呈一發而不可收之勢。紗廠絲廠的工潮，相持之久，蔓延之廣，都是前此所未有，從二十五年的日商紗廠以及申新、永安、新裕、怡和等廠的案件之後，二十六年度紗廠工潮，雖略告減退，而新裕、公益兩廠的事件，都造成很嚴重的局勢。絲織業的工潮，在二十五年下半年，已極洶湧之致，二十六年上半年，更層見疊出，不可制止。二十六年上半年，絲織業發生的爭議，計有全市絲織廠工人的總罷工，美亞各廠的罷工停業事件，滬東絲織業各廠的幾次，罷工事件，最稱嚴重，此外個別絲織廠發生罷工的，更有錦天、列豐、天新、緯業、復豐、美豐、錦盛、錦德、寶華、福星、永豐、年豐、平平、華成、鎧雲、惠慶、天成、新華、錦新、裕源、永沂、勝昌、久華、振華、越華、普益、藍新、錦星、新興等數十廠，此起彼繼，互為響應，至二十六年五月，始漸甯靜。棉紡、絲織兩業之外，又有交通工人，如英商電車公司的罷工，雲飛汽車行的罷工，皆為二十六年上半年中的重大事件。

(二) 在工潮洶湧的時期中，工人屢有越軌違法行動，使事態愈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例如(甲)公益紗廠事件，工人集衆搗毀廠方財產，與巡捕發生衝突，復密集廠外，危及治安。(乙)鎔新鋼廠事件，工人以冥妙侮辱公務人員，復有工會會員非法侮辱私行入廠工作之工人等情事。(丙)第三區絲織工會有挑撥勞資惡感，組織判察隊，備有棍棒武器。復有所謂全市絲織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委員會之組織，其產生並無根據。(丁)上海皮廠事件，工人提出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十，又與廠方雇用俄工發生齷齪。

(三) 行政機關鑑於工潮事態擴大，方謀制止。中央一再密令迅速解決工潮，市府三令五申，禁止罷工怠工，復經努力調解，制止擴客活動，工潮始見平息。

四年來罷工停業的分析 以上所述，是二十二年來罷工停業事件的大勢，和二十五年下半年轉變的動向。以下把關於嚴重程度，原因結果，業務國籍等項，統計資料，摘要敘述，也可以見這四年中罷工停業事件經過的真象。

(一) 嚴重程度——罷工停業事件的嚴重程度，不能單從發案件數衡量，應把所發案件中，關係的職工數、廠號數、損失工數、工資數，綜合起來觀察，方能準確地判斷事態的真象。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之間，從轉變的情勢，案件的數量來觀測，已很明顯地指出，二十五年這一年，尤其是這一年的下半年，是最嚴重的時期。這種事實，更能從統計分析的數字中，找到有力的佐證。二十五年，度發生案件一二八起，是四年中的最高數字，同時這一年關係廠號計六四六家，關係職工七九·二〇二人，損失工數六六八·〇六五又半工，損失工資三六三·八七四·三六元。較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間三年的數字，高出不少。這一年中，尤以十一月份案件的事態，最為嚴重。十一月發生的二十七起案件，計關係職工四三·九八人，損失工數四〇·四七〇工，損失工資二〇二·五三〇·七六元，佔該年全年總數之大半。在其他三年間，情勢尚稱平衡。各年關係職工廠號、損失工數及工資數，相差不多。

(二) 原因結果——罷工停業的原因，歷年以來，大概都集中於工資及僱用解僱兩項，近四年來，亦無異致。二十二年關於工資案件三十五起，佔全年總數百分之三九·七七；僱用解僱案件二十四起，佔百分之二七·二七；二十三年工資案件二十四起，佔百分之三二·八八；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五起，佔百分之三四·二四；二十四年工資案件四十八起，佔百分之五一·〇六；僱用解僱案件二十

三起，佔百分之二四·四七；二十五年工資案件六十七起，佔百分之五二·三四，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九起，佔百分之二二·六五。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到四年來工資案件百分比的逐漸增加，與僱用解僱案件的逐漸減少，這可以表示從勞資間在工商調和時期，消極爭執，到經濟狀況漸好時期，積極要求的一種轉變趨向。在工資及僱用解僱案件之中，倘再依細目分析，大半工資案件多屬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勞方反對減低工資兩項，前者二十二年計有十二起，二十三年八起，二十四年九起，二十五年達五十三起之多，後者二十二年計十一起，二十三年九起，二十四年二十一起，二十五年十起。僱用解僱案件，都是勞方反對解僱工友的事件，二十二年計二十一起，二十三年十九起，二十四年二十一起，二十五年二十六起。

罷工事件的結果，以勞方要求的接受與否為分析的根據。停業事件，以資方要求的接受與否為依據。停業案件，歷年都極少見。能工案件的結果，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之間，大概勞方要求完全接受的，和勞方要求未經承認的，分配平衡，而略覺偏重於勞方的失敗。二十五年情勢一變，勞方要求完全接受的計五十五起，一部份接受的計四十七起，而未經承認的僅二十四起。

(三)業務國籍——罷工停業案件，若按業務分析，紡織工業是發生案件最多的業務，七年至二十一至十五年間如此，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間也是如此。四年間紡織工業發生的案件，計二十二年二十七起，佔百分之三〇·六八，二十三年十七起，佔百分之二三·二九，二十四年三十四起，佔百分之三六·一八，二十五年七十六起，佔百分之五九·三七。紡織工業歷年發生案件最多，而以二十五年為尤甚。這是由於是年下半年棉紡、絲織兩業工潮的影響。紡織之外，發生案件較多的業務，當推用品業及運輸交通業，前者四年間計發生五十三起，後者四十一起。造紙印刷業在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以發生案件多寡次序，位居第三，而近四年來僅十三起。四年來發生案件最多之紡織、服用、運輸交通三業，若依業務細目分析，其分配如下：

紡織工業	一五四案	服用品業	五三案
絲織	五五	橡鞋	二三
棉紡	五四	織機	一四
織絲	二〇	拿	七
陽	五	輪船	五

電	人	力	車	車
郵	鐵	船	開	路
米	政	夫	輸	
軍	花	紗	織	跑
服	內	綢	皮	針
邊	帶	鞋	製	時
一	一	帽	裝	成
一	一	帶	織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罷工停業事件資方的國籍，當然屬於本國的佔其大部份。在外籍廠號中，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以英、美為最多，法次之。日廠發生事件，在七年至二十一年，向較他國為多，而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僅有三起。此由於中日邦交的談判，當局事預防所致，至二十五年，又發生十九起，仍在他國之上。

以上是四年來罷工停業統計數字的一個簡略提示，可以觀見四年來變動概況，至於整個資料，詳盡分析，當於本編統計表中求之。

四年來的總工會事件 在檢討上海的罷工停業事件，工潮活動狀態的時候，當然不能忽略了對於工運有密切的關係，站在工運領導地位的上海市總工會。在過去幾年之中的總工會是處於一種畸形的狀態之下。總工會在事實上，是存在活動着，可是在法律上，却沒有設立的依據，未能得到法團的資格。從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的四年之中，可說是總工會力爭合法資格的時期。自十八年公布工會法，十九年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後，規定每一區域內同性質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祇能組織一個產業或職業工會，在系統方面，工會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但沒有省市總工會的組織。工會統一的運動，遂受法律的限制，陷於停頓。

狀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後，上海工界活躍異常，實為工運復興之先聲，那時便有復活總工會的企圖。可是當時工界派別分歧，組織紊亂，有所謂工人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又有南北兩總工會之對峙，以及工會聯合會之成立，迨後南北兩總工會實行合併，工人運動委員會及工會聯合會先後解散，工運始漸趨於統一，總工會遂成為上海實際上的工運主要機關。

總工會雖告成立，可是總工會的組織，却是於法無據。按工會法，僅有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工界的意見，却認為工會聯合會是橫的聯繫，而不是縱的組織，在領導工運的權力方面，在應付環境的需要方面，均有成立總工會的必要，所以雖未得到法律上的根據，總工會便自動產生了。該會成立後，為取得合法資格，曾一再陳述理由，具呈中央，請求修改工會法，並要求在新法未頒佈以前，准予暫時備案，以為補救，但因法規修改，須經過繁重手續，未允所請。至二十二年九月間，該會又具呈市黨部，要求先予備案，市黨部方面認為總工會在事實方面，已得各高級機關承認，於正式法令未修改或頒佈前，應視為本市各工會之臨時聯合組織，故於十月六日，指令該會准予備案。但社會局方面，認為總工會組織，於法無據，第一、查工會法規定，工會祇准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並無總工會之名稱，總工會應否設立，曾經河北省政府咨請實業部解釋，有未便許其存在之成案，第二、就總工會內容而言，其參加組織之工會，有市黨部已許可設立而尚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者，有市黨部尚未許可設立者，有已經解散者，有屬於特種工會者，故不僅該會本身之存在，無法律根據，即其參加份子，亦有不合法之處。當呈請實業部解釋，由實業部咨復市府，略稱「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為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救國工作之必要，可仿照北平天津成例，將上海市總工會，改為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該會聞訊後，以救國聯合會，顧名思義，其職權範圍已受嚴格限制，表示不服，又呈四中全會力爭，雖經中央推定委員審查，迄無具體辦法。最後，中央為適應實際需要，訂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央民運會函知施行。查該項準則之規定，「第四條」，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組織，及第五條，「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復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總工會之組織，在名義上雖已有法律的根據，可是上海市總工會的組織內容，其參加份子，仍屬於法不合，所以迄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這是總工會力爭

合法資格的經過概略。近幾年中，上海市總工會雖在事實上存在，在工人運動中，仍居領導地位，在勞資中，已常參加折衝，可是終不能取得法律上的承認。

罷工停業事件的批判 罢工停業事件的發生，是工商組織中的一種病態表現，是工商進展的一種阻力，勞資雙方，同受損失，更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民生的利益。同時，在現代的工商組織中，在團體交涉的相持下，罷工停業之為勞資兩方的合法武器，也是工商業進展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事實。罷工停業，認為違法的時期，固已早經過去。而為勞資雙方失調，在不得已的時候，所當然發生的結果。可是國家有勞工法令的頒布，有勞工執掌機關的設立，關於罷工停業發生的程序，處理的步驟，都有明文規定。罷工停業事件，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形下發生，才可認為正當的爭議，倘不遵守法令條文，便是違法的行動。上海歷年所發生的罷工停業事件，假使從法律的立場，嚴格批判，顯然有許多地方是不經正當程序，違背法令的規定的。此種事情的滋生，實足使勞資爭議，趨於惡化，但行政官署，也尚未能逐一糾正，盡納爭議事件於正軌。在這裏把幾點顯著不合法令規定的情形，略舉其例，以為參考資料。

(一) 罷工事件發生，不經合法的程序者——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所以罷工事件，僅在調解無效，而未經提付仲裁的時候，可以發生。可是實際上罷工的案件，並不是先聲請調解，調解無效，然後罷工，而大率先行罷工，然後聲請調解。再罷工事件的發生，是代表大多數工人同意的抗爭，所以法令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表決。可是，在事實方面，罷工案件，未嘗經過多數議決的手續，而由少數人操縱指揮，甚至威脅強逼，多數人便委曲相從。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事實上有不少案件，在調解期內，發生罷工停業，造成一方調解，一方停工的局面，甚至有調解機關，勒導复工，仍置若罔聞者。

(二) 法令規定不得發生罷工停業之各種事業的罷工停業事件——按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告罷工」。所謂「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是指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

工人」。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所謂「第四條所列各事業」，是指（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這幾種事業，是有關公衆的福利、社會的安寧，所以明文規定，不得發生罷工停業。可是歷年來罷工停業的史實，這幾種事業中，逐年都有爭議發生。此種事件發生之後，以關係重大，務求迅速解決，所以遷延時日都不甚久，大半僅在半日一日之間，即告復工。現在把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有關於國營事業、交通公用的案件，摘錄如下：

- | | |
|--------|-------------------------|
| 二十二年七月 | 上海電力公司新廠工友反對開除工頭 |
| 九月 | 上海電力公司新老兩廠解僱工友 |
| 十二月 |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報差要求加薪 |
| 二十三年五月 |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總台國際電台專務員要求加薪 |
| 六月 | 閩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司機與警士發生衝突 |
| 八月 | 祥生汽車公司工友反對解僱 |
| 九月 | 黃色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改良待遇 |
| 十月 | 交通部上海郵政局郵差反對郵政會議 |
| 九月 | 華商電車公司因工會改選發生罷工 |
| 十月 | 上海電報總局及交通部國際電台送達夫要求增加工資 |
| 十月 | 祥生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
| 十二月 |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查票員與公安局檢查員發生衝突 |
| 十二月 | 法租界電車公司工友要求釋放被拘工友 |

二十四年二月

華北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提早發薪

二月

華商電氣公司職員要求增加工資

四月

法大汽車行解僱工友

四月

祥生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九月

英商自來火公司解僱工友

十一月

黃色汽車公司司機要求發還保證金

二十五年五月

華商電車公司工友要求召開代表大會

九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與士兵發生衝突

十一月

華商電車公司售票員與士兵發生衝突

十二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友要求年終雙薪

(三)在政府明令禁止罷工時期，發生罷工者——在緊張嚴重的時局中，行政當局往往三令五申，禁止發生爭議。例如每年五月，認為工潮事件的凶月，所以這一月，軍政當局，加意警備。歷年五月間，以戒備懷柔，調停努力，故形勢尚不嚴重。惟二十六年二三月間，工潮洶湧，至於極度，主管機關嚴密注意，一再佈告，但工潮紛起，仍有增無減。

(四)罷工停業案件的處理——上海市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的主管機關，是隸屬於市政府的社會局。一切爭議發生之後，都須經社會局處理，或由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可是，就近年來罷工停業案件，調處方法的分析來觀察，至少有兩點，頗屬於法堅枘。第一、近年來無社會局以外的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的案件，日益增多。甚且較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多出數倍。許多不得為勞資爭議的調解機關，往往公然召集調解，甚或製成調解筆錄，分發雙方，或暗喚雙方之不滿於社會局的調解者，以拒絕出席為對付。第二、

勞資調解委員會為依法正當調解機構，主管官署對於爭議事件，認為有應付調解之必要的，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應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處理之。所以比較重要的案件，都應依正當程序，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可是，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經過社會局處理的案件之中，大多是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其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僅有十八起。這種現象，雖可以把行政處分，手續簡捷，利於迅速解決來解釋，却亦可以表示勞資爭議的處理，多數是用樸實的方法來應付的。

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時又有「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所採用的原是強制仲裁制度，交付仲裁之後，雙方應即接受裁決，糾紛應即停止。可是，歷年以來，仲裁制度，只是備而不用，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提付仲裁的案件，僅二十二年一起，也有情勢重大，曠時日久的案件，仍未交付仲裁，如本年絲織業的罷工，歷時甚久，情勢嚴重，依法仲裁，當可減少雙方損失。以上各點，都足以表示爭議處理尚未統一，仍不能盡合法定程序之處。

資方對於工潮的應付方法 就四年來的罷工停業，各個個別事件來觀察，有幾樁事實，有提出來討論的必要。在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中，曾提出幾家多事的廠號，這多事廠號的名單中，商務印書館和英美烟廠都在其列。可是，假使把近四年來的案件表來檢閱一下，商務印書館的名字，遠已找不到了。英美烟廠在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還發生很多的案件，二十四年以後，却僅發生一起罷工事件。這兩家多事的廠號，在近年却一反前狀，變成無事的廠號。假使要問這兩家廠號，為什麼會從工潮紛擾的狀態，變成寧靜無事的現象，便可以發現幾種資方應付工人的辦法。商務自一二八事變廠址焚燬之後，復業伊始，便採取一種分包承印的辦法，不再設立龐大集中的印刷所。把印刷的工作，分別包給零星印刷工場去承印。經此一度更易，商務工會，遂致潰散。這一種「化整為零」的辦法，是把整個資方的主體，分化成許多小的承包者，把整個的工人結合，分裂為許多小的集團，這樣使勞資雙方，不能成為直接對峙的局面，而構成一種由承包人居間的間接關係。採用這種方法的不僅是商務一家，近年來絲織廠方面，很多採用包燒制度，

由承攬人居間，把全廠的工作分別包給二十機一家，三十機一戶的專機包機的小廠。廠方雖在成本方面，須予包機者以相當利益，可是同時也節省了管理工人的費用，更可避免了許多工潮糾紛的麻煩。但也有資方因種種關係，雖有採用化整為零方法之心，而事實上不能徹底實施的。如美亞綢廠在上海絲織業中，規模最稱宏大，資本最稱雄厚，分廠十家，織機最多，歷年間發生工潮，亦稱頻繁，迭次釀成嚴重的事端，但是美亞迄未能引用包機制度，以避免糾紛。那是因為美亞產品，推銷遠及南洋等處，在推銷方面，以範圍之廣，僱工之多為號召，若一旦零星包機，勢必損及聲譽，影響銷路的。

英美烟廠近年工潮驟形減少，一方面是由於工會組織的散漫，工人失去有力的領導，顯出消沉的景象。一方面却由於資方在上海租界設立新廠，把向來為工會活動根據地的浦東廠，淪降至次要地位，故廠方有恃無恐，而工人則無所憑藉，失其活動能力，糾紛自然減少了。這些事實，都足以顯示資方不惜更動整個營業計劃，以求消滅工潮，同時也暴露資本家不能開誠布公，互相合作，而正鈞心鬥角，希望造成一個勉圖苟安的局面。

附帶要在這裏提起的，又有關於紗廠存工制度的問題。上海有一部份紗廠，多有扣發每一女工十天或半月的工資，作為存工，於工人解除僱傭關係時發結。這種制度的用意，在於防制女工的跳廠。廠方為保持有經驗的熟手女工，不使她們見異思遷，或為較高工資所引誘，所以一旦發現女工有跳廠事，便借端把存工勒扣不發，或故意刁難，使女工有所顧慮，不敢輕易辭去。勞資僱傭的關係，當出雙方自願，廠方即欲保留熟手工人，減少工人調動，也當優待遇，厚給工資，以為獎勵，不應出於要挾之一途。同時，這種制度，往往造成職員從中留難的弊端，在工人領取存工的時候，故意推諉延宕，時日遷延稍久，又以過期失效為辭，借此把工人應得的存工，飽入私囊，也數見不鮮的。

從罷工停業事件檢討中，得到的幾個感想。從四年來上海罷工停業事件的檢討中，所得到的感想，有下列數端：

第一、法令的意義，在引導勞資爭議於協調的途徑，避免無謂的損失。欲求減少工潮糾紛，必當使主管官署，能儘量運用職權，實現法令的使命。黨政警三方，通力合作，糾正勞資兩方的態度行動，遇有爭議，遵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違者重懲。務期爭議入於正

軌對於社會安寧，工商發展，兩俱極益。

第二、工潮的發生，由於工人本身發動主導者，實屬寥寥。實際上處於直接領導工人的地位者，是工會的書記職員，工運攝客，惟利是求，認識不足，故不惜以勞資利益為犧牲。夫以千萬人的利益，托付非人，欲求成效，在事實上必不可得。鑒於已往的失敗，吾人應如何組織勞工，實為此移勞工運動的中心工作。

第三、勞資爭議，決不是單純的勞資兩方的利益問題，整個的社會經濟，莫不蒙其影響。所以欲謀工商業的安寧，一方面固在於勞資雙方的自覺，主管官署的處理得宜，一方面也有賴於輿論的制裁。工人正當的要求，應充分表示同情，關於工廠待遇不良，設備欠缺，或物價高漲，工資落後的情形，輿論界也當盡力指摘，督促改善。但操切從事的罷工怠工，影響治安的行動，不合實情的無理要求，絕對不能姑容偏袒，而當以公正的態度，嚴加評斥，使在輿論的制裁之下，勞資雙方，不致輕舉妄動，然後無謂的爭議可免而勞資的協調可期矣。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表

表一 案件數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七年	2	1	1	1	7			3	3	2	1	1	21
八年		2	4	1	2	1		3	2	5	3		23
九年	5	2		1	8	10	2	1	1	1	2		33
十年			1	2		2	3	4	3	3	1		19
十一年		4	1	2	4	5	1	2	2	3	4	1	29
十二年			5		1	1	1	1	1	1	3		14
十三年		2	1	1	2	6	2	1	1				16
十四年	2	5	10	4	3	3	1	7	13	4	9	14	75
十五年	11	9	22	18	28	48	42	20	20	9	13	17	257
十六年	13	8	22	16	4	4	2	5	16	8	12	7	117
十七年	7	8	8	12	7	4	9	9	8	12	22	12	118
十八年	11	6	5	13	11	17	11	8	7	8	6	5	103
十九年	5	4	9	7	9	7	7	7	8	12	4	8	87
二十年	8	9	10	14	11	5	10	14	13	12	10	6	122
二十一年	8	2	3	6	9	11	10	10	10	6	7	10	82
二十二年	1	1	5	13	6	6	10	8	10	8	4	10	88
二十三年	9	1	6	5	5	7	9	9	6	6	5	5	73
二十四年	7	11	12	10	10	9	5	13	7	5	3	2	94
二十五年	2	8	7	5	3	5	8	21	19	13	27	10	128
總計	91	89	128	128	127	149	134	146	150	118	136	108	1,504

表二 關係廠號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370	6,007	4,022	259	72	110	35	7	91	63	29	633	11,693
十七年	1,015	120	148	109	425	101	202	381	334	185	1,318	567	5,433
十八年	13	7	5	89	287	310	106	84	80	8	26	5	1,011
十九年	5	5	63	14	215	31	9	32	28	96	5	169	672
二十年	8	9	79	222	1,369	33	10	53	43	12	10	7	1,825
二十一年	15	2		3	35	33	256	21	51	12	7	12	450
二十二年	1	261	5	86	9	8	42	8	37	72	35	10	574
二十三年	100	1	67	210	5	16	11	9	6	18	6	5	451
二十四年	7	11	12	18	268	23	5	46	10	5	3	27	435
二十五年	2	11	15	109	122	6	71	164	23	16	94	13	646
總計	1,566	6,454	4,314	1,110	2,807	671	747	805	1,176	487	1,533	1,448	23,198

表三 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男	5,510,327	5,055,218	7,061,213	5,374	4,294	2,371	1,800	4,080	16,187	2,956	3,559	7,300	603,192	
	女	7,520	92	5,506	104	476	8,482	9,000	6,940	17,929	2,306	19,069	239,258		
	童	297	6,180	5,830	904				138	4,957	106	540	18,839		
十七年	男	10,532	6,915	5,713	2,052	2,968	5,212	2,620	4,993	5,643	3,974	8,144	6,298	65,065	
	女	250	350	50,000	2,617	130	50,000	3,400	8,325	100	2,601	487	538	119,067	
	童	10,782	7,265	65,713	4,670	3,098	65,212	6,280	13,518	5,002	6,617	8,631	6,836	204,563	
十八年	男	5,523	3,112	678	1,261	2,704	8,614	3,200	1,480	1,023	3,284	1,263	400	33,532	
	女	1,270	45	2,340	852	462	1,388	11,714	7,000	443	573	4,513	581	31,181	
	童	6,703	3,157	3,078	2,173	3,173	10,002	15,081	8,480	2,689	3,857	6,003	981	65,357	
十九年	男	1,192	809	5,552	3,801	5,688	3,873	1,584	1,099	1,827	2,358	625	3,077	31,485	
	女	447	1,128	5,630	512	472	590	4,495	2,870	1,003	4,878	1,495	1,270	25,723	
	童	1,260	123	4,200	4		1,290	4	1,011	206	2,353	4,347		6,922	
二十年	男	4,537	1,252	925	4,244	11,245	3,168	2,923	4,416	5,626	1,948	1,491	1,100	42,310	
	女	3,755	685	1,645	10,343	1,279	1,536	739	1,900	300	13	515	6,750	26,955	
	童	1,260	1,937	2,570	17,760	41,245	4,688	3,687	5,478	5,336	1,981	2,117	7,880	74,188	
廿一年	男	3,131	66		236	3,402	4,373	3,905	1,861	2,292	616	2,921	4,726	27,536	
	女	6,866			6	15,088			702	14,580	26	270	4,525	42,046	
	童	240			90					15	15	1,353	1,813		
廿二年	男	10,310	66		236	3,498	19,453	3,905	2,563	16,887	651	3,191	10,601	71,395	
	女														
	童	131	2,929	1,741	3,041	7,327	4,667	6,022	2,625	4,284	2,912	1,000	2,149	38,300	
廿三年	男	218	190	4,241	106	8,645	3,710	5,294	450	6,740	1,810	370	410	32,217	
	女	379	3,416	6,102	3,141	17,7461	12,480	1,257	43	106	806	396	4,201		
	童													74,727	
廿四年	男	3,378	1,500	2,144	1,666	2,036	3,658	625	2,051	1,469	544	420	503	17,412	
	女	1,159	3,970	14	1,150	3,956	58	440			175	357	800	12,070	
	童	3,578	3,900	6,614	1,139	3,506	5,926	689	2,505	1,469	719	786	1,303	31,023	
廿五年	男	246	3,945	4,177	768	919	1,335	309	10,683	401	568	980	500	52,173	
	女	80	8,470	3,642		2,420	3,435		5,468	418	730	1,100		25,763	
	童	136	106				15			40			291		
廿六年	男	320	12,545	5,225	768	3,393	4,803	309	16,151	839	1,208	2,080	500	78,227	
	女														
	童	341	2,656	2,695	1,100	1,996	224	620	2,151	2,160	1,067	8,235	1,650	25,131	
廿七年	男	15	2,600				316	8,700	2,213	501	1,429	35,720	2,496	54,000	
	女	339	5,256	2,665	1,100	1,996	564	9,350	4,698	2,591	2,526	43,984	4,116	79,202	
	童														
廿八年	男	34,521	370,237	289,797	234	973	30,632	35,513	23,701	65,151	11,692	26,277	28,737	27,700	936,145
	女	20,442	107,175	168,122	926	13,285	88,334	69,357	76	13,007	14,521	54,836	17,381		628,283
	童	1,912	6,182	10,610	1,106	1,196	11,932	1,469	46	6,217	1,558	1,281	1,353		30,873
廿九年	男	56,875	464,191	436,739	57,657	4,888	136,068	79,582	161,164	103,376	39,844	854	46,303	1,624,301	

一
六

第四原因 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甲 依照編目分析

原	因	件			數	率	分	數
		七	八	九				
A. 奧運會交涉有關者								
1. 工會及強運協會		9	1	2	12	.80	1.14	2.74
2. 關稅局		93	3	2	98	8.30	3.41	1.56
a. 關於奧運協約之簽訂		7		2	7	.62		.47
b. 關於奧運協約之修改		28		25	25	2.50		1.83
B. 延期狀況								
1. T.R.		305	12	8	32	4.15	22.38	16.62
a. 爲方要請增加工時		40	11	9	21	10	9.17	12.50
b. 爲方要請減少工時		14	2	6	22	1.53	2.37	6.29
c. 爲方要請開始或繼續工作		23	2	1	5	3	2.05	2.37
d. 爭方反對或承認問題		37	8	6	2	53	5.30	9.09
e. 關於頒定T.R.以外之T.R.問題		11	5	5	1	17	1.85	5.62
f. 關於此項T.R.問題		2						.58
2. T.R.作用		13	2	2	17	1.15		2.13
a. 爭方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5	1	1	7	.45		1.06
b. 爭方反對增加工作時間		4	2		6	.37		.40
c. 關於工作時間之更改								
d. 爭方要請增加工作時間		3		3	1	.27		
e. 爭方要請減少工作時間		102	21	19	29	14.45	23.80	21.02
f. 爭方要請解雇工友		28	1	1	29	2.50	1.14	3.49
g. 爭方要求解雇異議工友								

	方	理	社	会	人	民	中										产		加		
							工	农	商	行	服	金	金	工	农业	重工业	轻工业	轻工业	农	工	农
一、各阶层人民所拥有的工友																					
1. 市场	寻求雇用的农民工友	14	1	1	4	2	1	22	1.25	1.14	5.48	2.33	.78	1.46							
4. 特遇		12	1	2	2	2	2	17	1.07	1.14	2.74										
5. 战时役师或保长		35	3	2	1	1	1	32	2.23	3.41	2.74	1.06	.78	2.13							
6. 受某奖项或反动惩罚		14	2	1	1	1	1	17	1.25	2.37	1.37										
7. 惩处被剥削		9	2	1	2	2	2	13	.80												
8. 受某项奖励		7	2	1	1	2	1	13	.62	2.97	1.35	1.06	1.53	.86							
9. 遵求改良设施		3	1	1	1	1	1	3	.27												
10. 遵守廉能勤政奖金等项奖励		9	1	2	2	2	1	14	.80	1.14	2.13	1.53	1.53	.86							
11. 规则或制度		17	4	2	2	23	1.51	4.04													
12. 要求规则或制度之更变		4	2	1	2	1	1	10	.36	2.27	1.37	2.13	.78	.66							
G. 其他雇用状况																					
1. 被扣工人要求保留		16	1	1	1	1	1	18	1.13	1.14	1.37										
2. 尚未就曾被派或受人指派		23	1	1	3	3	27	2.05													
3. 被某机构收容		10	1	1	1	1	1	11	.80												
4. 要求赔偿或归人		8	1	1	1	1	1	8	.71												
5. 要求赔偿或归人		3	1	1	1	1	1	3	.57												
6. 购买或使用机器		10	3	5	2	2	22	.50	3.41	0.85	2.13	1.53	1.36								
B. 同时兼办地主者																					
1. 同情		23	1	1	1	2	28	2.05	1.14	1.37	1.06	1.53	1.86								
2. 不同情		12	1	1	1	1	12	1.07													
III. 其他																					
1. 内务力共党方所制而兼工者		21	1	3	2	1	4	27	1.87	2.74	3.13	1.80									
2. 国务方共党方所制而兼工者		1	1	1	1	5	5	.09	3.41	1.06											
3. 国务方共党方第三者制而兼工者		27	3	4	3	5	42	2.41	3.41	5.48	3.19	3.01	2.50								
4. 共产党政府兼工者		13	1	1	1	1	15	1.16	1.37	1.06											
總		1,121	88	73	94	128	1,6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原因 國民黨七年二十五年總

乙 依原因項目分析

原因	數	百分比	分數	年	
				七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七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A. 美蘇對外政策					
I. 工會與國民黨的					
1. 工會	9	1	2	12	.80
2. 國際協約	128	3	2	133	11.42
II. 極權狀況					
1. TAE	488	35	24	48	67
2. 工作制閑	25		2	6	4
3. 滅用威脅	216	24	25	23	20
4. 特選	67	8	4	6	7
5. 財政金融制度	21	6	1	2	3
6. 其他	70	4	7	3	5
III. 美蘇對外政策					
1. 同情的	23	1	1	2	28
II. 政治的	12			12	1.07
III. 其他	62	6	7	6	9
總	1,521	88	73	94	128
				1,5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五 結果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結 果	案 件 數					
	七年至 三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 計
A.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	261	26	21	24	55	387
B.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407	36	24	33	47	547
C.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	282	24	25	34	24	389
D.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	6			1		7
E.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10		3	1	1	15
F.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	5			1		6
G.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	150	2			1	153
H. 未解決						
總 計	1,121	88	73	94	123	1,504

百分數

表六 業務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案件數

業務	案件數					
	七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農林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球果類						
B. 工業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9			1	4	34
2. 家具製造業	20			1	7	20
3. 冶煉工業	3			3	11	11
4. 廉器及金屬製品業	36	8	4	3	5	56
5. 交通工具業	38	4	1	4	2	49
6. 土石製造業	4	1		1		6
7. 建築工程業	13			1	1	15
8. 動力工業	20	2		2		30
9. 化學工業	26	2	1	3	2	34
10. 紡織工業	399	27	17	34	70	553
11. 服用品業	53	14	10	19	10	106
12. 皮革品業	11	1	2			14
13. 飲食品業	81	5	8	3	3	100
14. 造纸印刷業	167	7	3	1	2	120
15. 飾物儀器業	20	1	3			24
16. 其他工業	31		2	3	4	40
C.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113	10	17	10	4	154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75	5	4	5	4	90
2. 檢査介紹業	1					1
3. 農場販賣業	4					5
4. 金融保險業	11			1	2	17
5. 生活供應業	1					1
VI. 公務機關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16	4	1	2	1	21
總計	1,121	88	73	91	128	1,504

表六 業務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繼

乙 百分數

業 務	百 分 數					
	七 年 至 二 十一 年	二 十二 年	二 十三 年	二 十四 年	二 十五 年	總 計
A. 農業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矿業類						
B.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59			1.06	3.13	2.26
2. 金屬製造業	1.78					1.33
3. 冶煉工業	.27			1.06	5.47	.73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3.21	9.09	5.48	3.19	3.90	3.72
5. 交通用具業	3.39	4.55	1.37	4.26	1.56	3.26
6. 土石製造業	.36	1.14		1.06		.40
7. 建築工程業	1.16			1.06	.78	1.00
8. 電力工業	2.32	2.27		2.13		1.99
9. 化學工業	2.32	2.27	1.37	3.19	1.56	2.26
10. 紡織工業	35.59	30.68	23.29	36.18	59.37	36.77
11. 服用晶業	4.73	15.91	13.69	20.22	7.81	7.05
12. 皮革晶業	.98	1.14	2.74			.93
13. 飲食品業	7.23	5.68	10.96	3.19	2.35	6.65
14. 造纸印刷業	9.54	7.95	4.11	1.06	1.56	7.98
15. 飾物儀器業	1.78	1.14	4.11			1.58
16. 其他工業	2.76		2.74	3.19	3.13	2.66
C.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10.08	11.36	23.29	10.64	3.13	10.24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6.69	5.68	5.48	5.32	3.13	6.18
2. 程紀介紹業	.09					.07
3. 產物貿易業	.36				.78	.33
4. 金融保險業	1.25			1.06	1.56	1.13
5. 生活供應業	.09					.07
VI. 公務國防類						
VII. 合伙經營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4.43	1.14	1.37	2.13	.78	1.40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七 國處方法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國處方法	累計					百分比					分數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A. 經雙方面接觸而解決者	82	28	21	44	58	229	15.86	29.55	28.76	46.81	43.75	25.45	
B. 經所三者之調處者													
1. 總務機關附委員會調解者	75	8	3	1	6	32	14.61	9.09	4.11	1.06	4.08	10.33	
2. 總務機關附委員會仲裁者	20	1			21	8.87	1.14					2.33	
3. 總社會局相商或行政處分者	178	20	24	34	303	34.83	32.85	32.88	25.53	28.69	32.53	32.53	
4.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68	17	17	5	0	117	18.94	10.32	28.28	6.32	7.03	13.00	
C. 未經諮詢而即行解決者													
總計	517	88	78	94	128	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八 費方國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國籍	累計					百分比					分數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A. 屬於中國者	720	73	68	70	95	1,016	64.35	82.98	70.45	74.47	74.22	67.55	
B. 屬於外國者	169	7	1	2	19	181	14.18	1.37	2.13	14.84	12.04	5.47	
日本	138	7	9	12	7	171	12.13	7.95	12.33	12.75	11.37	11.37	
英國	36	5	3	6	4	54	3.21	5.68	4.11	6.39	8.13	3.59	
美國	2			1	1	4	.18				.78	.28	
法國	28	3	2	8	1	37	2.60	3.41	2.74	3.19	.78	2.48	
其他	1				1	1	.09				.07		
C. 國籍不明者	22				1	22	1.00				.78	1.48	
總計	1,212	88	73	94	128	1,5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九 損失工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 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數
+一四#	173,516	3,000,500	2,598,080	165,110	5,294	164,851	48,290	62,164	1,213,714	171,910	178,295	41,006	7,622,228
+一四#	52,176	59,215	272,110 $\frac{1}{2}$	14,310	37,149	1,171,185	80,896 $\frac{1}{2}$	188,300	48,710	22,344	70,772	82,684	2,049,328
+一四#	38,207 $\frac{1}{2}$	67,300 $\frac{1}{2}$	12,633	5,948 $\frac{1}{2}$	160,181 $\frac{6}{10}$	42,468	108,057	64,514	33,925	14,214	103,408	1,546 $\frac{1}{10}$	711,521 $\frac{3}{10}$
+一四#	4,382	5,200	120,841	60,425	28,303 $\frac{9}{10}$	144,687 $\frac{2}{10}$	208,510 $\frac{4}{10}$	25,296 $\frac{1}{2}$	21,572	53,304	22,813	37,204	801,531
+一四#	65,973	9,231	9,830	57,213	114,635	78,276	64,040	33,147	20,758	16,733	11,001 $\frac{1}{2}$	961,785	685,914 $\frac{1}{2}$
+一四#	147,461 $\frac{1}{10}$	188		13,716	17,638	215,384	23,067	25,945 $\frac{1}{2}$	222,528	2,577	9,942	163,903	800,328 $\frac{1}{10}$
+一四#	1,518	21,574	11,683	13,819	105,298	30,560 $\frac{1}{2}$	34,047 $\frac{1}{2}$	5,222 $\frac{8}{10}$	148,207 $\frac{1}{2}$	75,518	7,650	203,000 $\frac{3}{20}$	473,301 $\frac{9}{20}$
+一四#	9,480 $\frac{1}{2}$	1,500	240,014	3,349	208,816	6,250	3,308	10,080	3,008	1,648	1,310 $\frac{1}{2}$	2,376	500,372
+一四#	4,605	174,819 $\frac{1}{2}$	4,870 $\frac{1}{2}$	3,377 $\frac{4}{10}$	31,031	43,010	4,502	184,924	3,941	2,598 $\frac{4}{10}$	14,980	3,210	475,352 $\frac{8}{10}$
+一四#	17,432	21,055 $\frac{1}{2}$	10,300	17,450	2,800	2,656 $\frac{1}{2}$	65,810	60,087	21,662	20,143 $\frac{1}{2}$	101,470	10,867	688,975 $\frac{1}{2}$

表十 損失工資數 國民十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79,393,261,589,565,181,167,811,84,706,415,88	3,001,70	62,985,16	28,148,80	28,704,065,126,641,78,72,155,44	73,712,462,917,50	3,710,116,25							
十七年	329,484,75	32,929,76	100,082,54	74,119,09	21,684,70,410,012,01	40,460,41	51,887,42	28,925,811,981,70	46,222,07	85,315,26	825,982,73			
十八年	\$20,800,62	31,218,85	4,080,77	2,538,45	9,381,81	23,448,04	68,508,68	21,684,17	17,397,29	7,997,36	40,988,28	818,48	311,588,21	
十九年	5,233,48	5,236,46	51,206,103,881,21	15,823,57	80,174,07	100,393,03	10,564,51	9,022,07	22,191,18	8,708,78	61,406,59	358,692,28		
二十年	329,810,91	4,281,02	4,013,48,25,216,54	67,333,72	37,411,18	8,407,19	19,228,46	11,983,48	9,703,06	5,671,25,83,982,41	316,559,53			
二十一一年	580,891,70	15,61	2,170,14	10,214,91	97,092,06	12,488,45	14,619,20	90,611,25	1,281,05	5,002,61	17,725,60	353,912,13		
二十二年	5,424,75	20,37,30	6,801,06	11,599,30	65,17,9,36	19,737,08	19,399,87	3,730,21	92,157,02	51,702,06	5,728,13	12,146,50	314,817,02	
二十三年	7,558,01	918,18	131,132,51	2,430,31,27,50,19	3,51,00	2,478,14	12,613,00	2,981,14	1,106,56	704,20	1,388,07	295,524,13		
二十四年	5,323,02	60,135,35	2,801,41	3,711,12	16,511,60	23,757,02	4,013,57	42,157,41	9,038,68	1,515,10	8,907,29	2,580,84	367,085,58	
二十五年	\$13,600,55	14,739,85	8,288,44	16,029,80	9,355,72	2,317,05	29,720,31	39,593,30	12,670,90,102,196,110,303,390,760,09,10,67	293,974,29				

注：二十五年損失工資數，暫以二十四年平均工資率算出。

卷十一 賽事程度

一六

丙 遷延日數

遷延日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I. 不及二日	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到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總計	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到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總計	273	25.73	25.00	25.02
II. 二日至十日	321	51	34	33	71	510
III. 十一日至五十日	154	14	10	21	21	220
IV.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8	1	3	1	13	1.27
V. 一百日以上	1			1	.16	.16
總	634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丁 損失工數

損失工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I. 不及三十工	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到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總計	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到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總計	52	52.85	4.51	5.48
II. 二十九工至一千工	319	50	51	51	.42	50.45
III. 一千零一工至五千工	296	32	10	27	40	381
IV. 五千零一工至一萬工	27	2	2	5	38	4.11
V. 一萬工以上	4			4	.46	.46
總	633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損失工資數	戊 損失工資數				百分比	分數
	總計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I. 一百元以下	170	23	17	39	40	289
II. 一百零一元至一千元	297	34	44	30	53	388
III. 一千零一元至一萬元	164	23	8	21	27	243
IV. 一萬元至十萬元	69	8	3	8	10	10,70
V. 十萬元以上	4	2	1	7	8,03	8,03
總計	654	88	73	94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十二年損失工資數之計算標準，見於上附註。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表 民國廿二年至廿五年

年 月	案 件 號	案 件 名	案 件 由	案 件 分 類	當 方 國 籍	開 保 開 係 關 係	開 工 或 指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資	調 處 者	結 果
廿二年 十二月	1118	大英大北太平洋三鋼船務 公司因工潮退而停止營業 待圖解付	電 C.IV 各國	3	男 77	21,412,200 正關稅	1,403	\$ 1,227,40	無	無條件復工
廿二年 十二月	1121	大英公司烟廠僱工不願工 人增加而罷工	電 A.IIa A.IIc	1 女 3,465 1,520	男 4,02 女 1,00 英 美	12月31日迄 1926年1月10日止 1月10日	88,760 55,938,81	勞委會 會	勞委會 會	勞委會 會
廿二年 十二月	1122	大中國製糖有限公司工要 求底薪加工費調解修改 並請工	機 械 A.III	1 男 218	1 男 131	1月10日至 1月22日止 1月10日	1,516	921,73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二 月	1123	養生機械工廠工要 求簽合去年年賡 A.IIe	機 械 D.III	1 男 200	2 男 175	1月10日至 1月22日止 1月10日	100	89,00	無	資方允准備發
二 月	1124	全美美英美鋼鐵公司 美鋼公司某聯合會所抗議 水素鋼工人工費減低	電 C.VI B.IIa B.IIc	245 1 男 3,353	2 男 100 1 男 30	1月10日至 1月22日止 1月10日 2月10日至 2月11日止 2月12日	18,821 15,753,34	山海會 關於新舊年合開賀禮 五種獎賞銀八八北規八五港 五種獎賞銀八八北規八五港 資方允收改減工資	山海會 A	山海會 A
二 月	1125	水素鋼工人工費減低	機 械 D.III	1 男 30	2 男 30	2月10日至 2月11日止 2月12日	60	50,34	無	資方允收改減工資
二 月	1126	兩南華米營商販公司施 用藥料	電 C.IV B.IIa B.IIc	1 男 237	3 男 11	3月11日止 3月20日止 3月21日止	4,740	3,076,80	社會局 勞委會總決計採用平均調升工 資辦法通知資方	B
二 月	1127	華美達紙漿公司女工要求 增加工時一等待遇	紙 中 B.III	1 女 130	2 女 210	2月21日至 2月24日止 2月25日止	520	251,28	無	(1)增加女工工資每人每日增 加二分(2)增加工時至一百八 人特報工潮名為二百人
二 月	1128	大輪船廠船員不滿招 發工資四名 之工友四名	機 械 D.III	1 男 60	2 男 60	2月22日七 午前半日	30	25,17	無	職工要求增加工時以發獎解 除職方答否則准予辭職
二 月	1129	大中華輪船公司工 人要求增加工 資	機 械 D.III	1 男 60	2 男 60	2月24日半日 2月26日止 2月27日止	300	188,70	無	無條件復工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物分類	業方 開 保 險 類 別	業工 數 量	停業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業數	賄賂者	結 果	調查數		
											國 籍	被 保 險 類 別	業工 數
三 月	1130	中新建第一村鐵路工大風送土人倒灌土堆 丁萬行盜金葉生新光機電工 D III 10 D III 9A	機 器	中	1 男 2,400 80	8月2日正 3月14日止 N3H	9,840	\$ 5,590.68	市黨部 目派于海防大隊 保1人及業者各1人 業方給予賄賂費及業者賄賂費 B	(1)和日基路中一切鐵路完全 集中於海防大隊 (2)海防大隊 保1人及業者各1人 業方給予賄賂費及業者賄賂費 C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1	嘉明電器公司膠漆半生漆 麗江火機求利廠 A III 3d	電 器	中	1 男 80 40	3月19日 雨日	120	78.60	社會局	(1)海方所指業半生漆不供回 是海漆都應半生漆及半生漆 (2)海漆工八兩錢油漆 (3)海漆 下才利用塗油漆工大之行 D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2	兩洋兄弟有限公司漆工 人漆漆打漆等 A I 2a B III 13	漆 萬	中	1 男 613 女 1,844	3月20日 上午 雨日	1,227	707.27	社會局	(1)海方所指漆半生漆不供回 是海漆都應半生漆及半生漆 (2)海漆工八兩錢油漆 (3)海漆 下才利用塗油漆工大之行 D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3	白磚土牆斷面裝修漆 油漆工人工工作 A III 6f	漆 漆	漆 英	1 男 230	3月21日至 3月25日止 雨日	460	385.94	無	工人要半生漆目的無條件實 C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4	連震機器廠鋼鐵工不力 之江工 A III 3a	機 器	中	1 男 18	3月27日正 3月28日止 雨日	30	30.20	無	無保價貨上 C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四 月	1135	海源機械廠鋼鐵工挖人 漆工 A III 3a B III 11	機 器	中	1 男 150	4月1日正 4月12日止 雨日	1,800	1,510.20	社會局	工大二名漆工兩隊其餘兩名各 保1人及業者各1人 B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6	並利特等十二家染色漆 漆 漆工 A III 11 B III 12	漆 漆	中	11 男 120	4月2日正 4月7日止 雨日	720	604.08	社會局	漆點漆漆全保價上 C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7	中新建點漆漆業漆工 漆工 A III 3a B III 6	漆 漆	中	1 男 388	4月6日正 4月30日止 雨日	770	617.50	社會局	(1)其中工大二名漆工不保其 餘二名漆工兩隊其餘兩名各 保1人及業者各1人 (2)漆工漆 1.80...漆點漆半生 D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8	木橋裝裝工瓦業漆工 漆工 A III 10 B III 11	漆 漆	中	20 男 290	4月3日正 4月7日止 雨日	1,600	830.00	社會局	工大漆工二月底算賬不減少 或增加三月起所用工資 D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39	建威漆漆不開漆工 漆工 之江七 之江七 A III 2a B III 10	漆 漆	中	1 男 15	4月6日至 4月13日止 雨日	120	100.68	社會局	漆漆漆工大二名漆工資自行 B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業 工 數

1140	法租界各國貨物行及製造 公司並局各公司電 1111.2a	中	45	99	153	4月6日至 4月28日止	5,213	2,065.71 帶民辦 會分
1141	油壓器同導管工人因業主 欠薪工錢發生罷工 A 1110	中	1	男	450	4月13日至 4月17日止	4,050	3,397.45 無
1142	膠製機器廠鐵工友罷工 求增加工資 A 1114	中	1	男	700	4月17日至 4月18日止	1,400	1,174.60 無
1143	皇華紗廠工人要求增加工 資 A 1116	中	1	男	700	4月20日至 4月21日止	210	176.19 無
1144	國華絲織廠工人要求增加工 資 并工人糞廁引發起火警等 原因而引起工廠停 工 A 1118	中	1	男	100	4月21日至 4月22日止	255	177.20 社會局
1145	上海第一鋼筋公司工人 規之江光亮等 A 1114	中	1	男	45	4月25日至 4月26日止	135	113.27 社會局
1146	天正製裝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並抗議總經理 A 1111	中	1	男	10	4月27日至 4月30日止	160	92.24 無
1147	協興玻璃廠工友各甲 鉛 A 1114	中	1	男	30	4月28至 4月30日止	120	100.48 無
1148	美光烟公司浦城第一二兩 廠及浦城第三廠因即期 產品外銷受阻而罷工三 天 A 1116	中	3	男	4,102	5月1日至 5月8日止	71,008	44,190.88 帶民辦 會
1149	中國紙製品公司制紙工 人要求增加工資 A 113a	美	1	男	90	5月20日至 5月24日止	460	377.55 社會局

(1)界內各銀行佔據一間半
出用之辦公處並設有辦
公處及辦事處
本公司開辦多處
處於水電一齊方便
者七處工友另住處或工作
處
A

保1元半者規則則有十二元
A

(1)施工一天半工資照收(2)動
工資每人每小時一元仍照收
(3)連續工作八小時不加費
A

(1)工資每小時一元半
費不計(2)連續工作
八小時不加費
A

(1)每週工作六天半
不加費(2)連續工
作八小時不加費
B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件 名 稱	由 由	業 業 類 別	受 害 人 數	受 害 人 性 別	受 害 人 年 齡	受 害 人 工 資 額	受 害 日 數	停 工 或 減 工 或 損 失 工 時 數	損失工資 額	調處者	結 果		
五 月	1150	大昌德納鋼鐵製造工人上工 費	A II 16 B III 10	精 紡	中	1	男	45	5月25日至 5月28日止	100	\$ 75.51	社會局	(一) 花旗銀行工資各項暫定每 分四萬及二箇月薪俸。(二) 諸 事務在由該司派員到處調查 依市價自行開列之 無條件換工。	C	
	1161	南新紗廠工人上工費	A II 16 B III 10	精 紡	中	1	男	30	5月22日至 5月24日止	150	104.85	無			
	1162	申新紗廠第一級及第二級 因營業清淡取消費	A II 16 B III 10	精 紡	中	2	男	1,800	5月22日至 5月24日止	213,800	15,425.58	總工會	(一) 五月廿二日由該方照約 接納各款轉交總工會。(二) 該工 場內工資各項半減。(三) 由該 公司每月發給半減工資。	C	
	1163	清益紗廠公司工廠第一級 女職及半工半讀工 費	A II 16 B III 10	精 紡	中	1	男	4,370	5月22日至 5月24日止	6,800	5,005.30	社會局	每月發半減工資為二工。 C		
六 月	1164	英美烟公司第一、二、三級工 人及半工半讀工 費	A II 16 B III 10	精 紡	中	3	男	4,162	6月1日至 6月9日止	205,628	10,571.58	公家機關 勞委會及仲 裁委員會 監督工廠而發給外招職工所付 給由該方烟株絲工場內工資半 減工資。	C		
	1165	同茂紗場工友獎狀增加 費	A II 16 B III 10	精 紡	中	1	男	30	6月1日至 6月15日止	450	377.55	社會局	(一) 諸項獎狀分甲乙丙丁四種 酌用標印或不印外附印乙 丙兩種花紙半張每員日增加獎 金半元。標印者半張每員日增 獎金半元。標印者不附印乙丙 兩種花紙半張每員日增獎金半 元。D	C	
	1166	英新通船廠工人反對工資 削減及不服抗議工 作	A II 16 B III 10	船 修	1	男	300	6月10日至 6月15日止	1,500	1,258.50	船廠船 修不另發獎金及獎金 A				
	1167	華新紗廠工人反對工 作	A II 16 B III 10	紗 織	中	1	男	50	6月13日至 6月14日止	457.2	249.97	第四彈 總工會	實力的印鑑單由該公司 船廠船修工人D工作為憑券。	A	

1105	哈爾濱國營農械廠 工友工資 A III 1b	機 械 中	1	男	100	6月10日至 6月12日止	1,100	822.00	社會局
1109	齊齊哈爾市工友工資增加 A III 1a	機 械 中	1	男	25	6月10日至 7月5日止	425	350.58	社會局
1109	上海電力公司新廠工友工資 A III 1a	機 械 中	1	男	1,000	7月3日至 7月4日	500	410.50	無
1109	金田各總工入東北伐木 員工工資及靈柩貼助 費工 A III 1e	機 械 中	11	男 4,431 女 4,788	7月5日至 7月8日止	18,206.2	9,490.20	勞資調 解委員會	
1102	美光火柴廠開礦和礦工會 A III 1a	火 柴 美	1	男	500	7月10日至 7月11日止	1,000	839.00	無
1103	齊齊哈爾市經貿工友工資 增加 A III 1a	機 械 中	1	女	300	7月10日至 7月11日止	7,500	3,700.13	勞資調 解委員會
1104	大慶國營農牧技術廠工友 工資增加 A III 1a	機 械 中	1	男	120	7月10日至 7月11日止	480	402.72	雙方自行商定
1105	水磨印刷廠職工工資增加 A III 1a	印刷 中	1	男	32	7月10日至 7月11日止	215	183.45	社會局
1106	老闊體地質行挖河渠工友 工資 A III 1a	機 械 中	23	男	680	7月10日至 7月11日止	650	578.01	無
1107	哈爾濱朝陽布廠 A III 1a	紗 中	1	男	3,000	7月10日至 7月11日止	3,000	2,517.00	社會局
1108	三農村辦廠工友工資增加 A III 1a	機 械 中	1	男	14	7月20日至 8月8日止	112	99.07	無 結果未明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件 性 質	由 由	業務分類	勞 方 開 除 保 持 期 T 或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查名 稱	結 果	
					國 籍	職 業	工 資					
七 月	1169	大用機器廠小範圍解雇 工人 A III 11	機 械 維 修	中	1	男 女	235 206	7月31日至 8月29日止 計42天	1,764	\$ 1,191.70	社會局	被開除工友係證明後再行調查 並請先付工資
	1170	上海電機公司工友反彈抗議 出貨多少給工資並要解 職 A III 11	電 器 裝 修	中	1	男	10	8月29日至 8月29日止 計1天	38	31.88	無	工資發給以申請多少為標準或 依勞資會率發給
	1171	求新造船廠解雇品行不良者 之工友一名 A III 10	造 船 英 法	中	1	男	368	8月11日至 8月11日止 計1天	36.88	社會局	員工反彈抗議職權力不能提出 證據仍能繼續工作 A	
	1172	美樂公司解雇所屬葉子 開有限公司職員陳慶之工友 兩名 A III 10	機 械 維 修	中	1	男 女	290 450	8月11日至 8月11日止 計1天	2,290	1,215.15	市府	員工反彈抗議職權力不能提出 證據仍能繼續工作 A
	1173	明特電池廠工友反彈抗 議 A III 10	電 器 裝 修	中	1	男 女	100 25	8月11日至 8月22日止 計12天	100 83.40	無	經調查工友名稱無條件 C	
	1174	三德洋行解雇製鐵工 A III 10	滑 行 機 G V	中	1	男	12	8月20日至 8月21日止 計1天	12	10.07	無	無條件 T C
	1175	上裕電線公司工友反彈抗 議 A III 10	電 器 裝 修	中	1	男	16	8月30日至 8月31日止 計2天	16	15.42	無	無工期内就該由对方發給每 兩元
	1176	大豐鐵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I 10	機 器 器 械	中	1	男	85	8月22日至 8月23日止 計1天	170	142.65	無	無理由抗議之工友七名其餘 無條件 T C
	1177	萬源源抗議解雇老闆 各部工友反彈抗議 A III 10	機 械 維 修 機 械 工 業	中	1	男	1,300	8月22日至 8月23日止 計2天	2,600	2,181.40	勞 動 管 理 局	工友抗議由工頭全體資 T A
	1178	關北合絲廠工友反彈抗 議 A III 10	織 織 織 織	中	14	男 女	440 1,000 800	9月1日至 9月14日止 計14天	41,100	0,378.40	社會局	(1) 請勞資會率發給(2) 請由 製造業公會頒獎評核辦法 審核繼續發給
	1179	江橋機器廠監禁解雇抗 議 A III 10	機 械 維 修	中	1	女	40	9月5日至 9月6日止 計1天	98	47.82	社會局	(1) 請推動工改委員會仍照各 項規定辦理工頭內由勞方申請 出發、(2) 請工頭內由勞方申請 每人發還薪資六角 無條件 T C
	1180	相馬各絲廠為提高關北 裁縫加薪工 A III 10	織 織	中	5	女	5,000	6月7日至 6月10日止 計4天	20,000	9,780.00	無	無條件 T C
	1181	恒豐紡織廠工友反彈抗 議 A III 10	織 織	中	1	男	1,820	6月9日至 6月12日止 計4天	7,280	6,107.02	無	無條件 T C

1182	機器裝卸運輸倉庫 之工友名	A III 50	B III 4	中	1	男	11	0月14日至 0月16日止
1183	西區清潔工會理事會 辦事處委員會委員會 秘書室委員會	C VIII	潔 譲	申	1	男	20	9月30日止 9月4日止
1184	金德樂影視公司機械工友 一員姓名	A II 20	C IV	失	1	男	33	9月17日至 9月22日止
1185	南市鋼鐵業工人服務委員會 增加工資並訂條件 A II 20	C V	接	申	0	男	20	9月18日至 9月28日止
1186	聯合船務公司海陸勤務部 工友委員會 A II 20	B III 11	勤 駕	申	2	男	33	9月20日至 9月30日止
1187	上治電力公司新竹開礦 廠女工	A II 30	B III 8	采	2	女	33	9月29日至 10月29日止
十 月								
1188	精誠暢管廠工友委員會 理員會 A II 20	B III 10	鑄 管	申	1	女	33	10月1日至 10月18日止
1189	台灣樹膠廠工友委員會 A II 15	B III 11	樹 膠	申	1	男	41	10月19日至 10月28日止
1190	英美烟公司三牧工友 廉 新方製工會委員會 A II 15	B III 15	烟 廉	申	1	男	41	10月19日至 10月28日止
1191	怡和洋行各輪理貨工 加司 A II 15	C IV	船 员	申	1	男	33	10月29日至 10月31日止

年月	案件	案由	案情分類	責方	檢討數	檢討人	備註	釐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額	開獎名	總
十一月	1102	機器操作開路工作不力之 工友一 人	機 條	中	1	男	50	10月22日至 10月25日止	200	\$ 167.80	無	監工及操作員由費方付點薪 五元
	1103	本市場機械操作裝修人及 操作員	機 條	中	55	男	824	10月22日至 11月5日止	20,600	\$ 17,580.40	勞資員	(1)機器操作員由費方付點薪 五元 (2)上場操作員 每月以五日為一薪期由工會 平均分派收存並定期發給各該 操作員 (3)操作員由正統全勤獎 及勤加獎各月均有同額發給各該 操作員
	1104	收銀機械操作開路工作 名操作員	機 條	中	1	女	120	10月22日下 午1时4時	12	5.87	無	
	1105	音響機械操作開路工作 名操作員	機 條	中	1	男	160	10月23日至 11月2日止	1,800	\$ 1,650.20	勞資員	(1)音響機械操作員由費方付點薪 五元 (2)操作員由工會
	1106	油壓機器人力車夫因公 用油管告不正確造成破 工友一 人	機 條	中	1	男	370	11月1日至 11月21日止	740	\$ 624.56	公用具 會員	(1)未將工具(2)送光用油管不 正確 (3)由工會付點薪
	1107	收銀機械操作開路工 工友三十餘名並由其 A	機 條	中	1	男	220	11月16日至 11月30日止	5,450	\$ 2,842.05	司會局	(1)收銀機械操作員由費方付點薪 五元 (2)由工會付點薪
	1108	磨床另換用機械操作工 人兩名並由其 A	機 條	中	1	女	380	11月10日至 11月31日止	300	\$ 173.01	所會局	(1)另換用機械操作員由費方付點薪 五元 (2)由工會付點薪
	1109	本市場機械操作工 人及對管工 時	機 條	中	32	男	500	11月18日至 11月22日止	2,500	\$ 2,067.50	無	(1)機械操作員由費方付點薪 五元 (2)由工會付點薪
	1200	另換用機械操作工 人及對管工 時	機 條	中	1	男	26	12月4日至 12月10日止	106	\$ 101.44	市黨部	由黨部另換用機械操作工
	1201	辦生製茶廠工友反對工 人及對管工 時	機 條	中	1	男	50	12月5日至 12月7日止	150	\$ 125.85	勞資員	(1)因該廠子午年月初11 天沒有盡到對管工的責任 (2)大廈開通生的應付點薪 款由公司付點薪 (3)減工工 期由工會付點薪

1202	大連鐵鋼廠工友反對施方 施行新訂服務規則 A III 10	禁 級 中	1	男 女	74	12月11日 上午	07	45.71	社會局 案勤告發員 T.	C
1203	中華郵政一級工友反對 施方實行新訂服務規則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220	12月 8日	66	55.37	無 雙方自行和解	B
1204	中華第一級機械操作工女 工反對施方工作規則 A III 10	禁 紹 中	1	女	350	12月11日	175	85.38	市黨部 聽聞後先責備“望月如某工作廠 有加薪減班現象，並為減工而由廠 主加薪減班，並請各級黨委依職責 制止此等事項”。	C
1205	京冀鐵路局鐵路勞動團體 工人反對總務處專員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3,500	12月11日 下 午	19,500	16,500.50	鐵道部 編制科	A
1206	浦東英美烟酒公司工頭 工人爭取薪俸停止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300	12月14日	200	167.80	社會局 (1)實行半日工制(2)實行公 司黨部半小時半日工制(3)工人及企圖 者不得把總務處用作中場打牌 A 總務處長吳子雲工資二千三百元 總務處長吳子雲副手王國興先生 總務處長王國興先生於十二月四日先 被一、二、三級獎金各獎金一百元 獎金一百元。	C
1207	中國鐵路局工友張少林 等四人請欠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60	12月18日 上 午	216	204.35	社會局 公安局	A
1208	交道部上海辦事處美差 英美烟酒公司工頭 工人爭取薪俸停止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63	12月20日	3	2.05	無 無	A
1209	交通部上海辦事處美差 英美烟酒公司工頭 工人爭取薪俸停止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154	12月25日 上 午	308	255.41	交通部 社會局	A
1210	北市米業運輸公司大身工頭 兼帶稻米船員及米袋 兼帶稻米船員及米袋 C V 1	禁 紹 中	29	男	1,500	1月 1日至 1月24日	3,000	2,375.00	社會局 臺灣省農業廳	B
1211	陳金和總務處工友張少林 等四人請欠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114	1月 5日至 1月 6日止	228	180.80	無 這方允許和解	A
1212	英美烟酒公司老撈場包工頭 及大身工頭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85	1月20日 上 午	212.2	168.51	社會局 公司老撈場依職責 工作規則，滿勤獎金一百元 A	C
1213	振興布匹公司員工工友張少林 等四人請欠 A III 10	禁 紹 中	1	男	31	1月9日至 1月20日	1,209	935.74	市黨部 社會局 振興布匹公司依職責 工作規則，滿勤獎金一百元 A	D

年 月	案 件 號 碼	案 由	業 務 分 類	賄 方	賄 賄 數	傷 害 類 別	傷 害 人 數	失 業 日 數	損 失 工 時	損 失 工 資	損 失 工 資 數	遇 害 者	結 果
一 月	1214	本司製造業者之作業器工入 及各級工及作業師研工 工頭被殺八折 A III 1b	金 盤	申	64	男	350	1/20日 4/4日 10/6日	2,625	\$ 2,081.03	出賣前 六個月 三半額工資加二角七分 三倍	二十二年工資中扣除四折照 付月薪	B
	1215	太源機器廠工友反對壓 迫工頭及壓制廠務 之工友三名 A III 2c	惟 桂 華	申	1	男	600	1/20日 8/11日	600	476.80	無	三半額工資加二角七分 無條件付 I.	C
	1216	華南輪船公司導輪工友 皮野貴方解雇示子 A III 3a	輪 船	申	1	男	68	1/22日 1/25日 1/26日	133	107.95	無	雙方自行妥協	B
	1217	華強製造有限公司 T.A.工 業用新工頭 A III 3c	輪 船	英	1	男	580	1/23日 1/25日 1/26日	1,450	1,140.85	T.會	(1)新工頭辭職(2)以錢不律 威懾工頭工友(3)屢故不報某 工(4)聘用工人由老練或者大 介紹公司聘用 資方允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開始應用 A	A
	1218	裕和公司挖土機裝置 另贈甘葛利得工友 A III 1a	船	英	1	男	50	1/26日 1/26日	20	15.85	無	裕方將這兩等工友通報辭退工 期為一月	A
	1219	英光紗公司鐵廠用鐵頭 工友三名工友反對鐵 工頭 A III 3c	鐵 頭	英	1	男	1,500	2/21日 2/21日	1,500	935.18	無	裕方將這兩等工友通報辭退工 期為一月	A
二 月	1220	裕亞鋼廠因鋼架不滿底 工友二名 A III 1b	熱 機	申	0	男	1,000	3/15日 4/12日 4/13日	220,500	114,755.00	社會局 辦	先報復工之後再報由黨政機關 調查	B
	1221	天榮造纸廠解雇底工 及一名 A III 3b	紙 業	申	2	男 女	100 230	3/8日 4/11日	420	200.14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1222	五和輪船修船工人組 織之舟司馬連 A III 1	船	申	1	男 女	240	3/15日 4/10日	2,200	1,319.63	航 方	航方將此兩等工人照常工作	E
	1223	裕豐機器廠解雇 工友二名 關頭馬連之工友 A III 3a	機 器	申	1	男	35	3/15日 4/11日	35	27.70	勞資調 處委員會 會	工人三名准予用薪由資方給解 雇金及生活費一個月其餘四名 准予續用	B
	1224	華強機器廠解雇工友二名 關頭馬連之工友 A III 3a	機 器	申	1	男	40	3/22日 4/1日	50	39.05	無	一名准予解雇一名續用	B

1225	新竹市勞動局勞保處金鑑工友 反勞工減支 A III 1b	醫 B III 11	金 中	53 男 女	760 560	3月24日 起 4月11日 止 至10日	22,560	16,021.40 社會局
四								
1226	津裝機器工人反勞各類開 行費抗爭力 A III 1c	船 O IV	關 中	7 男 1 女	05 299 14 17	4月2日 起 4月4日至 4月8日 止 4月8日 止 30日	1,170 1,200	927.81 津裝機 行費抗 爭力 A
1227	萬國城清潔所工人向衛生局 反映補助費佳里及五股清潔 公務局工人十九名被勒索 體罰 A III 3a	潔 C VIII	中 中	1 男 17	男女兼 業	4月10日 止 4月10日 止 4月10日 止	884.78 市潔部 檢討工友十九名由潔政機關設 法補救並延長補助期 A	
1228	北市鹽米營銷部辦公室 黃明北總經理公司第 1229	辦公室總經理公司第 辦公室總經理及總經理 發生衝突一說辭 A III 3a	米 行 C V	中 中	200 男 1 男	760 4月20日 4月20日 4月20日 4月20日	602.68 船 行費抗 爭力 A	
1230	怡和公司造船工友抗爭 羅勃公司三井汽船 A III 1a	船 C IV	英 英	1 男 1 男	45 20	4月22日 4月22日 4月22日 4月22日	7.43 船 行費抗 爭力 A	
五								
1231	仁大內衣廠因整業未滿解 雇工友 A III 3a	紗 II III 11	中 中	1 男 1 男	20 140	5月30日至 6月6日 止 6月6日 止 6月6日 止 6月6日 止	156 7,500 5,405.08	船員工 資分派 A 總工會 十五元 LDR 雙方簽訂特惠條件及聲明等 A
1232	裕勤公司航行工業抗爭減支 A III 3a	海 C IV	英 英	1 男 1 男	1,600 350	6月11日 止 6月11日 止 6月11日 止 6月11日 止 6月11日 止	108,000 109,500.10	船員工 資分派 A （1）此款僅予船員工人船員三 月帶薪休養半個月共三 薪底薪1,100元，人數100名 所及此每人代勞費每六元（C） 若船工友僅勞使不得無耽擱船 新工友六名由廠方另賄 A
1233	美利公司老廠勞動新廠 工人罷工運動 A III 13	機 中	1 男	300	5月21日至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960 200	710.70 158.00	社會局 船員工 C
1234	正榮機器廠工友反勞抗爭 新工友 A III 1c	機 特	中 中	1 男 1 男	1,600 100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無	新工友六名由廠方另賄 A
1235	復興機器廠工友要減薪抗 爭 A III 10	機 中	1 男	100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5月22日 止	200	158.00	船員工 C
	四月期間因上述抗爭工潮減 支之款六名 A III 3d							

年月	案件 號碼	案 件 名 稱	由 業 別 分 類	審 方 開 鑑 票 數	鑑 工 數	鑑 工 時 數	鑑 工 成 績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六月	1236	精生洋行公司工友及勞防 施設不滿之司理強要求 收回指退	A III 14	中	10	男	64	6月30日止 7月2日	128	\$ 101.50	市黨部 社會局	(1) 該司理仍指著(2) 萬善片 人請回本公司交談並聲明半責 半歸(3) 離職後另派工友兩名 代辦(4) 其餘保送就業工處尋 找(5) 請公司內上派或由本公司 三至五分鐘(6) 有五、一場等十 時加四分(6) 並強調為一天 B
	1237	中華紗廠第一級工友反工 資低落及薪金工作問題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25	6月8日 7月4日	14	11.10 無
	1238	中華紗廠第一級工友指 給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900	6月13日 7月4日	2,302	1,220.04 無
	1239	華昌洋行工友要求增加工 錢	A III 16	物	10	中	1	女	3,000	6月21日 7月4日	315	130.48 無
	1240	一心公司職員工友不滿工 資待遇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460	6月21日 7月4日	200	1,208.80 社會局
	1241	上海華興鐵工友要求增加工 錢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180	6月21日 7月1日止 7月8日	1,600	社會局 公方並向工頭由本局 了解
	1242	上海華興鐵工友要求增加工 錢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200	6月21日 7月1日止 7月8日	100	70.30 無 社會局
	1243	一心公司職員工友對工資 獎金方案實行感工 及一名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200	6月28日 7月3日止 7月8日	800	634.4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44	一心公司職員工友對工資 獎金方案實行感工 及一名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44	7月3日 7月6日止 7月13日	884	563.03 社會局 准予減工由小計其餘六小時 也由職工自己出面申請本公司 核批之報請約第三條第一 之規定即復工行 C
	1245	裕成紗廠工友反對工 資待遇	A III 16	物	10	中	1	男	12	7月5日 7月13日止 7月19日	108	85.84 市黨部 (1) 不滿其對工資待遇(2) 要求 減工三天(3) 請工頭和公會 負責的職工每人大洋三元 A
			B III 15	銀	15	中	1	男	15	7月6日至 7月14日止 7月19日	135	107.00 市黨部 (1) 工資待遇不足之問題 並非不能達成(2) 請工頭令關 並請他履行(3) 請工頭和公會 負責的職工每人大洋三元 A

1246	大中華機器廠工友及司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180	7月16日 至17日	180	142.74	社會局	無條件僱工	C	
1247	生機械廠工友及司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60	7月14日至 15日	424	284.01	無	前方因營業不順等開工	C	
1248	新創書印公司總經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40	7月14日至 15日	108	83.64	無	無條件僱工	C	
1249	精生機器廠工友及司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30	7月14日至 15日	147	110.57	社會局	(1)前方施壓力防止工人不得 在廠內當班(2)總經理之工作即 本職(3)全體立即僱工工作時 半鐘(4)全體立即僱工工作時 半鐘(5)全體立即僱工工作時 半鐘(6)全體立即僱工工作時 半鐘(7)全體立即僱工工作時 半鐘	C	
1250	天寶漆油廠總工友 A III 10	印	南	1	男	30	7月16日至 17日	750	501.75	總工會	無	C	
1251	初創於上海公私合營之工 友	A III 10	總	中	1	男	200	8月1日至 12日	600	475.80	無	無條件僱工	C
1252	光華漆油廠丁公私合營之工 友	A III 10	總	中	1	男	300	8月1日至 12日	1,050	822.65	社會局	請上委員會停職兩月並暫停 連收貨 L	B
1253	鴻興公司總經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6	8月2日至 12日	350	264.63	社會局	請到辦公室三名的職員輪 班值勤L	C	
1254	裕加工業 A III 10	總	中	1	男	12	8月1日至 12日	252	100.84	無	前方要給每名工資半月	A	
1255	文清印刷廠工友及司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350	8月11日至 12日	395	242.40	總工會	請後忙快點僱工	A	
1256	華通電器廠工友及司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40	8月11日至 12日	13,200	10,407.40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協	B	
1257	中國染色汽機公司開人 要求改薪待遇 A III 10	總	中	1	男	133	8月11日至 12日	399	216.41	社會局	雙方決定由八小時 內工資減為六小時和底薪照 公司原薪資(2)其中工資三 名最低者減去半成的其餘二名之 薪金的不減少半成	C	
1258	民生紗廠工友及司理 A III 10	總	中	1	男	600	8月22日至 23日	300	237.40	總工會	無條件僱工	C	
1259	上海華南漆油廠工友三十 六名 A III 10	總	中	1	男	200	8月24日至 25日	100	79.30	工部局	督工部勒索僱全體僱工	B	

圖 1

年 月	案 件 號	案 件 由	業 務 分 類	勞 力 開 闢 勞 動 數		勞 工 成 績 率	勞 工 日 數	損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時 數	調 處 名 稱	結 果	
				開 闢 數	勞 動 數							
八 月	1260 江賓	經濟部鐵工大廠求增加 工時	A II 1a B III 10	機 中	1 男 82	8/10/1 8/11/1	4 208	164.04	無	北方九省江黃公鐵工 A		
九 月	1261 同志明	同志明手工廠解雇工長 江 11/1a	B III 1 C IV	機 中	1 男 82	9/1/31 9/1/6止	20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62 交通部	交通部鐵工大廠求增加 工時	A II 1a B III 1a	機 中	1 男 500	9/4/1 9/7/8止	- 2,600	1,982.50	山東局 無條件復工	C		
	1263 工農	齊魯鋼鐵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時	A II 1a B III 10	機 中	1 男 38	9/13/1 9/15/1	228	186.8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64 方漢	大中華製鐵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時	A II 1a B III 11	機 中	1 男 76	9/15/1 9/18/1	300	237.60	社會局 齊魯鋼鐵廠工友之江大企管黑榜 C			
	1265 屬工人	大中華機械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時	A II 1a B III 11	機 中	1 男 50	9/26/1 9/29/1	25	10.83	無	冀方某鐵工人要求	A	
	1266 華南電氣公司	華南電氣公司電工工人因 工會當天監督發生	C IV	機 中	1 男 684	9/27/1 9/29/1	347	275.17	市政府 無條件復工	C		
	1267 海鋼	海鋼鐵廠工行工作請假依照 勞資規約	B III 4	機 中	1 男 120	10/1/31 10/2/1	120	95.16	社會局 山東鐵山縣方生生管 II			
	1268 新亞	新亞製鐵廠工行請假依照 勞資規約	A II 1a B III 9	機 中	1 女 15	10/1/6止	105	130.85	社會局 三名冶經廠共給所名仍掛牌 B			
	1269 上海電器	上海電器總局及交通部國 電局	C IV	機 中	4 男 130	10/1/6 10/1/11	130	103.09	無 先行復工條件復工	C		
	1270 廣西	廣西火礮廠工友 A II 1a	N IV 水	機 中	1 男 70	10/1/5 10/1/6止	140	111.02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1271 中航	中航沙坡頭二廠工友反對 減薪並收回福利要求增加 工時	A II 1a B III 10	機 中	1 女 100	10/21/1 10/22/1	640	404.4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72 聯生汽	聯生汽機公司所屬不應指 揮之司機一案	A II 1a C IV	機 中	10 男 64	10/21/1 10/27/1	448	355.28	山東局 無條件復工	C		
						8/7/1			社會局			

十一月	1273	大業美利公司工員 更勤前減工費 A II 16 B III 11	成英 中 中 中	2 男 24 11月4日止。	48	38.06	社會局	奉出議會相助事務全體復工 B
	1274	申新紗廠女織物部工 及瓦斯爐管工友 A II 14 B III 10	紡 紗 中 中	1 女 57 11月7日 11月11日止	285	134.2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75	英德總公司第三廠絲織不 停機序之工友 A II 13 B III 13	織 織 中 中	1 男 360 11月12日 11月13日止	380	277.05	社會局	工友一名後不開闢一名津貼大 過一天其餘照常件復工 A
	1276	和昌製革公司工友反對加薪 更工作制建議 A II 15 B III 15	紡 織 中 中	1 女 300 11月14日止	600	282.60	無	無 能力抗拒時則僅全體復工 A
	1277	紳生製革廠工友要求減輕 職人之工友二名 A II 13 B III 12	製 革 中 中	1 男 55 11月5日 11月6日	27.2	21.81	社會局	該二工友准予解雇 C
十二月	1278	華新紗織廠工友反對減低 工資 A II 10 B III 10	紡 織 中 中	1 男 80 12月4日止	450	350.85	市黨部	該二工友等工資由該方規定每 月六分八厘
	1279	浦大德製造公司女織工 因大德公司所給工資甚低 並附註請將工資提高 並請加薪請保重 B III 30	紡 織 中 中	1 男 200 12月6日 12月7日	100	70.30	警 山 縣政府	被拘之差別員即行釋放 A
	1280	恒大紗織公司所屬工 友兩名 A II 13 B III 10	紡 紗 中 中	1 女 800 12月11日 12月12日止	1,600	753.60	總工會	該兩女工准予復工 A
	1281	法租電氣公司工友要求 增加薪金工友 A II 16 B III 16	電 法 中 中	1 男 200 12月10日 12月11日	200	158.60	無	釋放被拘工友全體恢復工 A
	1282	紡織實科行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 16 B III 16	電 料 中 中	1 男 13 12月17日 12月18日止	26	20.62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83	泰成精織廠布部廠工友 A II 13 B III 10	紡 織 中 中	1 男 16 1月1日 1月3日止	48	38.60	無	釋放工友十一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C
	1284	聯安實業公司所屬工友 A II 16 B III 16	紡 織 中 中	1 男 27 1月4日 1月25日	5	4.02	無	由資力發給工資一個半月及獎 勵金 B
	1285	榮昌印織廠工友反對 減工資 A II 16 B III 16	紡 織 中 中	1 女 80 1月5日 1月6日止	20	8.72	無	增予紡織工資 C
	1286	英記紗廠工友要求分 派紅利及反對減工 A II 14	紡 織 中 中	1 男 100 1月9日 2月3日止	3,600	2,892.40	社會局	吸收工友各子的減 花東分社由該方發給向所辦理 B

年 月 號碼	案 件 案 由	業 務 分 類	資 方 開 辦 機 工 或 損 工 或 損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數	調 處 名 稱	地 點
一 月							
1287	協成輪廠工女要求獎給 雇員每人一百六十元 A III 3a	機 械 中 中	1 男 17	1月24日至 2月28日止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2月1日止 2月4日	612 \$ 401.04	無	開始於二十九日繼續於分別 發給所屬每名自十元至二十 元
1288	美國虎牌公司減薪工資 A III 1b	皮 鞋 美 美	1 男 60	1月28日至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2月1日止	200	100.50	美力加斯精減費
1289	求新造船廠職工三名 A III 3a	鐵 船 法 美	1 男 30	1月25日至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1月31日止 2月1日止	120	96.48	社會局 (1)燃氣船工人於二月二日一 日照常工作(2)準備三名船員 過失由廠方發給1,000元津貼
1290	美國工程公司工女要求獎 給 A III 4e	工 程 美 美	1 男 60	2月1日 2月1日 2月1日 2月1日	60	46.34	社會局 由廠方發給紅利半個月
1291	北洋公司工女要求獎 給 A III 1f	汽 船 美 美	1 男 32	2月1日 2月1日	32	25.73	社會局 請司理等不斷責方因照常理事 業應由廠方發給1,000元津貼
1292	和豐通航廠女工減薪 作時鐘工二十名 A III 2a	船 船 英 英	1 男 200	2月7日至 2月26日止 2月26日止 2月26日止	5,200	4,180.80	社會局 和豐通航廠女工由廠方發 告工會轉呈上級機關轉呈 轉故被抽工女工發給積欠工資
1293	天裕船廠工女要求獎 給 A III 1d	鐵 船 中 中	1 男 150	2月11日 2月26日止 2月26日止	30	21.12	社會局 (1)女工三名仍得獎金(2)工業 各科如下課時停課三分鐘科系 一分人員則照停課三分鐘科系 一所半小時停課三分鐘科系 (3)獎與非女工一樣不得 漏指如遇工人因病請假及因故 開除至一百五十人以內則停課 履新工人倘不導過連續一百 五十五人以上
1294	民工營及通航工女三名 A III 1b	機 船 中 中	1 男 105	2月12日至 2月16日止 2月16日止	877.1	383.47	社會局 (1)二十二日十二時半時之日超時 各科如下課時停課三分鐘科系 一分人員則照停課三分鐘科系 一所半小時停課三分鐘科系 (3)獎與非女工一樣不得 漏指如遇工人因病請假及因故 開除至一百五十人以內則停課 履新工人倘不導過連續一百 五十五人以上
1295	怡和船廠及采油船四管 樂不振減薪工資 A III 1b	船 船 英 英	1 男 1,200	2月15日至 2月17日止 2月17日止 2月18日下午 2月18日晚上 2月19日早	11,400	6,303.00	無 愛力加斯精減費
1296	渤海輪船公司職工要求獎 給 A III 1a	電 氣 中 中	1 男 200	2月15日下午 2月16日晚上 2月17日早	200	160.60	資方允增加工資每名百分之 二十至四十一

1207	恒和紗廠鐵工場一成 A II 1b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500 3,000	2月21日 2月29日 前H 后H 計1小時	30,200	19,868.40	無	新廠工友一千一百名工資以C 津計算
1208	新美織造店鋼筋剪斷 一成 A II 3a	瑪樂店 C V 5	英	1 中	8 中	8	6.43	無	鐵工友惟有解雇另派新工友 C
1209	恒豐製鐵工友反對更換工 件 A II 3a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35 76 10	2月20日 3月10日 至 3月20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5	6.3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0	怡和紗廠威安哥而路新鐵 低工友工 A II 1b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1,200 5,200	2月28日 3月30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17,800	65,131.00	無	惟由資方減低工資一成 C
1301	上樹脂鋼鐵工友 A II 1b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10 40 5	3月10日 至 3月20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100	657.60	無	資方允減低工資一成 B
1302	裕業機器修鐵工友 A II 1b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20 40 5	3月11日 3月30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20	74.46	無	由資方減低工資六分 B
1303	內牆土洋鋼鐵工友 A II 3a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15 20	3月11日 3月30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45	33.18	無	資方允將減工資由五成 一分九厘 D
1304	裕隆二弟機器廠工友 A II 1b	橋 B III 11	英	1 男 女 480 700	3月11日 3月30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500	345.01	無	資方允將減工資由五成 一分九厘 D
1305	永安紗廠內牆架不鏽鐵 工友 A II 3a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3,600 60	3月8日 前半日	1,650	883.51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6	順新皮鞋店鋼鐵工員 A II 3a	橋 B III 11	英	1 男 女 9 0	3月20日 至 3月31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50.1	104.92	無	由試工解雇工友四名 C
1307	華興製布廠工友反對更換 工件 A II 3b	橋 B III 10	英	1 男 女 70 3,250	3月20日 至 3月21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40	112.56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8	裕興泰皮鞋店鋼鐵工友 A II 3a	橋 B III 11	英	1 男 女 10 20	3月20日 至 3月27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80	40.2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9	廣生行鋼鐵工作不鏽 友 A II 3a	橋 B III 9	英	1 男 女 6 40	3月20日 至 3月28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184	89.22	無	鐵工友二十二名仍被僱工或 錄用無條件解 B
1310	裕源機器廠鐵工友工 A II 1c	橋 B III 11	英	1 男 女 120 220	3月20日 至 3月28日 前H 後H 計1小時	347	195.68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年 月	案 件 號 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受方		開 傷 人 數	開 傷 人 數	撞 工 或 停 業 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數	調查者	結 果
				固 定 資 本	流 動 資 本							
三 月	1811	某保險公司被盜事件	勞工 A III 16 B III 10	中	1	男 45	50	3月21日至 8月20日止	206	\$ 170,60	記實函	(1) 被盜事件發生在六三號新 橋華昌工廠七分七釐半面積房 工房之一角七分五釐半面積房 工房之一角三分 (2) 被盜事件 在某公司新橋華昌工廠发生 地點在某公司新橋華昌工廠 斜坡上 (3) 不知黑榜事件 C
	1812	某大利總理職工女夏至工 業修理組	A III 46 B III 11	精 普	1	男 55	10	3月25日 前半日	20	12.02	無	職工女夏至在新橋工作 C
	1813	某製造有限公司被盜事件	勞工 A III 16	英	1	男 35	4月1日	25	20.10	無	以保費還賄賂力士黑榜工作 A	
	1814	某大內銀行辦事工人 黃敏之	A III 3a C IV	普 法	1	男 30	4月 3日 前半小時	1 1 1.2	1.21	無	職工女夏至 C	
	1815	光新技術工友劉利民 黃敏之	A III 11 B III 10	勞 學	1	男 18	4月 7日 前半日	18	14.48	法樂士 C	法樂士：將工會勸告先行謀工解脫事件	
	1816	紅色區滿洲工人董學勤 趙得江	A III 11 C VIII	滿 中	1	男 18	4月11日 前半日	58	46.63	無	出滿洲由財政局員調回蘇聯之保人 滿洲鐵大工段現三月內一帶零 萬餘件職工 A	
	1817	聯華公司辦事人董學勤 司職員司名	A III 18 C IV	普 中	1	男 200	4月11日 前半日	3,000	2,412.00	無		
	1818	兩方汽公司辦事人 通之司職員	A III 3a C IV	中	3	男 50	4月18日至 4月24日止 前半日	100	50.40	無	該司職員由公司賈貴介紹至海 底工作 B	
	1819	上海智帶職工女張秋波 沈詒	A III 16 B III 11	普 英	1	男 24	4月17日 前半日	2 4 2.10	1.83	無	資方允不減津貼 A	
	1820	英商自來水行因紫禁城 開辦處性病工友	B III 8	英	1	男 28	4月7日 前半日	125	100.50	無	相工會勸導員 C	
	1821	同興紗廠工友反對被 船工	A III 11 B III 10	日	1	男 30	4月23日 前半日	30	24.12	無	無條件職工 C	
	1822	紗廠工友反對被 船工	B III 8	木	1	男 25	4月30日 前半日	12 1 12.2	10.05	無	無條件職工 C	

五 月	1323	水產制冰廠工友工資 A III b	精 勤	中 中	1 1	男 男	19 70	5月 5日 起 至 6月3日止	171 3,000	137.48 2,420.04	社會局 社會局	職工大會選舉結果不對算由 職方另指派工差委職工友出席 職工大會選舉職方允於七月 十七日登場
	1324	一心牙刷廠工友工資 A III c	勤 勞	中 中	1 1	男 男	70 5月 6日 起 至 6月3日止	3,000			C	
	1325	油廠人力車夫及裝卸工 A III 3a	人力車夫 勤	中 中	100 100	男 男	100 5月 6日 起至 6月3日止	50	40.20	無	A	無條件真 1.
	1326	製藥廠公司因整裝不惟於 製造日期日利變工資 A III 1c	勤 勞	中 中	1 1	男 男	145 5月 6日 起 至 6月3日止	1,605	1,282.38	社會局 社會局	(一)廠於製造日期日利變工資 自節日起由廠方照付(2)所 合作工二資兼由廠方照付有行 業者指派員由廠方一月一日起與 之職工	
	1327	製糖業各資方減薪工友工 資 A III 1b	勤 勞	中 中	67 67	男 男	280 5月 12日 起 至 6月3日止	460	380.84	社會局 社會局	資方允煩請減薪之職 A	
	1328	勝德鐵工友工資 A III 1d	勤 勞	中 中	1 1	男 男	200 5月 12日 起 至 6月3日止	2,400	1,920.00	無	B	N-2力佛給工人每名工資三元 以上滿兩年
	1329	豐泰紙廠減底工友工資 A III 1b	勤 勞	中 中	1 1	女 女	300 5月 12日 起 至 6月3日止	3,705	1,610.00	社會局 社會局	勞動事務員工 C	
	1330	開北西絲廠助勤業工 糧工 A III 10	糧 中	4 中	女 女	2,000 5月 12日 起 至 6月3日止	10,285	8,427.55	社會局 社會局	勞動事務員工 C		
	1331	豐西小沙坡一帶送肉鋪外 野燒各路行頭外加費 A III 12	糧 勤	中 中	52 52	男 男	85 5月 12日 起 至 6月3日止	255	205.02	勞運委 勞運委	出行方特例後每頭費三分 E	
	1332	濱南米脂面因減薪小工頂 目擔 B III 3b	米 船	中 中	40 40	男 男	100 5月 21日 起至 6月3日止	100	80.40	無	A	計米船頭勤員是付月薪計社 會所應負取費減薪小工。
	1333	華南油廠工友工資 A III 3a	勤 勞	中 中	1 1	男 女	800 7月 1日 起 至 6月31日止	20,915	14,702.08	無	B	華南工友十五名由資方要給 勤務金兩種
	1334	新嘉坡華昌總經理 A III 3a	勤 勞	中 中	1 1	男 男	250 6月 4日 起 至 6月31日止	2,000	1,608.00	社會局 社會局	(一)總經理(2)總經理各獎金 資方所指派委員會總經理各獎 金上開內 1.獎金總額全付 獎金指派用各水果行商安	
	1335	水電地質工程公司會 員 A III 3a	水 渠	行 中	11 11	男 男	200 6月 5日 起 至 6月24日止	4,000	3,216.00	市議會 市議會	獎金指 獎金指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件 名 稱	由	業 務 分 類	地 方 開 發 委 員 會 辦 公 室	開 發 委 員 會 職 工 數	業 務 日 數	業 務 日 數 乘 職 工 數	業 務 日 數 乘 職 工 數 乘 業 務 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額	調減率	總 額	具 體 情 況	
六 月	1336	輪船拖船等小工不服減工 指揮運輸另派跟人代管工 作	進 船	英	1	男	300	6月8日至 31H 計5H	1,500	\$ 1,200.00	社會局	(1)被方所派的小工被指 派為全體船員工作 小工的全體船員工作 被指派為全體船員工作 小工的全體船員工作 五天1.2萬多餘日付薪)			
	1337	上海萬國火柴會工復業求 增加工費	工 營 日	1	男	100	6月8日 31H	100	80.40	無	C	無			
	1338	閩北區鐵路裝工支票未減 編 繩	繩 中	5	女	2,000	6月9日至 31H 計6H	3,000	1,704.30	無	D	被方允解日或少半小時工作 B			
	1339	德士古油廠解工女一 施 A II 3a	油 機 美	1	男	300	6月10日至 31H 計7H	1,350	1,085.40	無	A	該工女仍進工 A			
	1340	公盛鋼鐵廠內燃機不指 付七	燃 機 美	1	男	28	6月10日至 31H 計4H	14	11.28	無	B	公盛工場內由被方發給工女每 名1.28元			
	1341	永盛鋼鐵工女反對減工 美鋼廠 A II 16	燃 纖 中	1	男	25	6月12日至 31H 計6H	210	141.58	無	C	無			
	1342	光華機器廠勞工反 對減工 A II 1e	漆 油 中	1	男	48	6月17日至 31H 計4H	672	540.20	無	D	雙方自行妥協			
	1343	精靈運動器公司工女反 對減工不真 A II 1K	腳 品 中	1	男	● 16	7月3日至 31H 計7H	220	225.12	無	A	精靈各項由被方供應			
	1344	英國機器廠工女要求增 加工費 A II 1c	機 備 1	1	男	22	7月17日至 31H 計4H	22	17.50	無	A	該月工資按被方照領			
	1345	王志記鐵廠減工未 准 A II 1b	機 備 1	1	男	58	7月20日至 31H 計4H	46.83	無	被方允減工女工費	A				
	1346	上海西客車公司工人減 工薪 A II 3a	機 備 中	1	男	165	7月31日至 8月25日 計24H	3,000	3,180.84	被方因 被方	(1)全體工人惟所派由被方 供應開支品分別發給被方 福利及津貼(2)被方被工人工 被方得自由選擇新工人或繼續 舊工人(3)被工開頭工資不等 B				

月 日	1947	中國織織工友要求增薪 待遇申請	A III 10c	繩 繩	增 增	男 女 中 中			8月1日 上午 8月3日 8月5日至 8月6日 8月6日 8月9日至 8月10日 8月11日	30 100 18 18 8,405 40,000 100 100 100	24.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費數於八月一日停工 理由實力斷加工業 自八月份起頭領工資增加二分 由市公所與紗會商討而 訂立(1)織織工友增加二分 由公方有動機向八折減薪之基 為一諾仍照頭領工資增加之 工友一名由公方付貼二個 工友引導二名至三十三元
						1 1 1 1 1 1 1 1 1	男 女 中 中	1 1 1 1 1 1 1 1 1				
1846		織織工友要求增薪 待遇申請	A III 10a	繩 繩	增 增							
1849		開此各織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I 10	繩 繩	增 增							
1850		法印織工友要求增加 頭領待遇	B III 10a	繩 繩	增 增							
1851		永安織工友要求增加 待遇申請	C V1	繩 繩	增 增							
1852		紡織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I 10	繩 繩	增 增							
1853		紡織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I 10b	繩 繩	增 增							
1854		中國織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B III 10	繩 繩	增 增							
1855		華南織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C V1	繩 繩	增 增							
1856		天津織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繩 繩	增 增							
1857		中國內衣公司 紗會	B III 11	中 中	增 增							
1858		海壽同治紗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C III 10	繩 繩	增 增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業方		開 業 期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遣者	總 工 時 數
				開 業 期	業 別						
八 月	1359	新嘉坡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B III 10	織	英	1	女	200	8,428H至 8月30日止	600
	1360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10	0.9.2H至 0.9.30H止	2,932
九 月	1361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4	男	105	0.9.10H至 0.9.18H止	1,276.92
	1362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英	1	女	40	0.9.18H至 0.9.18H止	無
	1363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英	1	女	160	0.9.18H至 0.9.18H止	無
	1364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英	1	女	900	0.9.18H至 0.9.18H止	30.32
	1365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英	1	男	55	0.9.18H至 0.9.18H止	無
	1366	美文機械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英	1	男	30	0.9.23H至 0.9.29H止	4
	1367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10	0.9.23H至 0.9.29H止	2.85
	1368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102	9月23H至 9月29H止	51
	1369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10	9月23H至 9月29H止	41.00
	1370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8	9月23H至 9月29H止	無
	1371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8	9月23H至 9月29H止	3.22
十 月	1372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18	10月1H至 10月7H止	14.47
	1373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20	10月2H至 10月8H止	137.05
	1374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女	8	10月2H至 10月8H止	100
	1375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20	10月2H至 10月8H止	無
	1376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女	8	10月2H至 10月8H止	1,983.64
	1377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700	10月23H至 10月29H止	無
	1378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男	30	10月23H至 10月29H止	6.74
	1379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中	1	女	22	10月23H至 10月29H止	無
	1380	華大花邊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及改善待遇	工資及勞動條件	A II 10	織	英	1	男	20	10月23H至 10月29H止	3.22

業方

開業期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遣者

總工時數

業別

開業期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遣者

總工時數

十二月	1932	大中華二總改裝修理廠 施工工業	A III 10 B III 11	機 械	精	中	1 男 女 400	11月 1日 起至 1933年 1月 31日	100 1,600	705.60	社會局	先行擴工訂造各項工費 (1)方 木另資每根一分九厘 (2)鐵鏈口 每根每尺一分七厘 (3)青磚每 塊每塊一分七厘 (4)小中人 每名每名一分三厘 (5)繩子每 打一分五厘 (6)鉛鏈口每十釐 五兩
	1933	廣東兄弟鋼製工廠 不鏽工場	A II 10 B III 11	機 械	精	中	1 男 女 700	11月 5日至 11月 31日 止	12,080	7,010.00	無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4	中國紡織印染公司 新嘉坡廠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精	中	1 男 女 40	11月 28日 至 12月 10日 止	400	321.60	無	由該方發給取付新規 A
	1935	本鋼鐵製造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1	機 械	精	中	15 男 400	12月 4日至 12月 10日 止	3,200	2,572.80	社會局	由社會局派方審核及發付工費 按式編號開列計算 B
	1936	南市各銀行工廠 主要機械 附註 名	A III 10 B III 10 C V	機 械	粗	中	12 男 100	12月 10日 至 12月 31日 止	10	8.01	無	由該方發給取付新規 B
廿五 月	1937	和興製糖公司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C V	機 械	粗	英	1 男 童 320	1月 4日至 1月 31日	17,820	18,900.72	社會局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8	南市各銀行工廠 主要機械 附註 名	A II 10 B III 10 C V	機 械	粗	中	1 男 24	2月 24日至 3月 2日 止	12	9.15	社會局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9	南洋印刷公司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粗	中	1 男 24	3月 4日至 3月 10日 止	12	9.15	社會局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二月	1939	大中華機械工廠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粗	中	1 男 290	3月 10 日至 4月 10日	100	80.40	無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9	中南製糖公司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粗	中	3 男 400	2月 11日至 2月 31日 止	9,000	4,372.60	社會局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9	中南製糖公司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粗	中	2,500	2月 11日至 2月 31日 止	9,000	4,372.60	社會局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9	大誠紗廠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粗	中	1 男 25	2月 25日至 3月 10日 止	350	281.40	無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1939	日華紗廠 總辦事處	A II 10 B III 10	機 械	粗	中	2 男 600	2月 25日至 3月 10日 止	3,600	2,894.40	無	廣東省於實地內勞務工 及工資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件 名 稱	由 由	業務分類	美 方 國 籍	國籍 數	傷 病 休 工 數	休 業 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 額	損失工資 額	損失工資 額
									人	時			
1983 特	大中紗料廠工友製火腿 A II 41	燒 料	中	1	男	61	2/11/7 日下 至 3/1/8 日 計 80 小 時	1,555.1		1,250.62	勞資員 會		
1984 新麗用繩約地鐵車工 A II 10	繩	繩	中	1	男	30	2/22/7 日至 3/1/8 日止	750	608.00	社會局			
1985 福斯西鐵工友要求增加薪 薪津津	薪	薪	中	1	男	1,500	2/24/7 日至 2/28/7 日止	6,500	5,226.00	A	雙方簽訂的薪津 津津	B	
1986 中華力機器一廠工友火腿 A II 10	燒 料	燒 料	中	1	男	60	2/27/7 日至 2/28/7 日止	100	80.40	C	原零件保 修	C	
1987 海吉製藥業工人反對減薪 A II 10	塑 膠	塑 膠	中	8	男	50	3/1/7 日至 3/1/8 日止	200	160.80	A	減少工時工資工 時工資	A	
1988 聯光鋼業工人要求增加薪 薪津津	薪	薪	中	1	男	40	3/1/7 日至 3/1/8 日止	20	16.08	A	由我方簽訂工資津 津津	A	
1989 裕豐紗料公司工友要 求減薪少工作 A II 20	燒 料	燒 料	中	1	男	1,700	3/10/7 日至 3/11/8 日止	3,400	2,733.60	C	裕豐工友一百五十六名其餘都 條件後 A	C	
1990 頂堅門窗沙廠工友要求減 薪津津	燒 料	燒 料	中	2	男	140	3/22/7 日至 3/24/7 日止	400	393.96	勞資員 會			

(1) 一歲二歲半於廿四日下午
一時二十分鐘開始工作
只廿二年木廠半小時薪津津
金萬圓半小時半小時半小時
工作時間中午小時半小時半小時
工作以七小時一小時為一工比例 B

1391	貝殼船木板所鐵洋角船工 人	A II 3a B III 1	船 水	英	1 男 850	3月24日 至 5月3日止	350	281.40	社會局	新羅工大一百十名由資力分別 委派該工場名一個月里加薪月 資各廿大元
1392	鐵鑄機械鋼工大鑄工四 燒造鐵工	A II 6a B III 10	鐵 機	中	1 男 17	3月24日 至 5月3日止	697	560.39	社會局	金德工友隊所新羅工場方 面新工友工作
1393	鐵鑄船木板所鐵業精活等 機作鉛工11人	A II 3a	船 水	英	1 男 308	3月25日 至 4月8日止	5,152	4,142.21	勞委員 會	(1) 鐵鑄船木板所鐵業精活工 一百十名委派該工場名各船廠 新羅工友工作之工人即日 費一每月外另加川資十萬 費(2) 諸君名於該船廠工場 費(3) 諸君名少保織工作八人 新羅鐵器工作之工人即日 13
1394	鐵鑄木板所鐵工不守吃喝之 工友三名	A II 3a B III 1	鐵 水	英	1 男 150	4月3日 至 4月5日止	450	301.80	社會局	一名惟子期給其精神名仍進 工
1395	某船鐵船鐵鋼等工友三名	A II 3a B III 3	鐵 船	法	1 男 150	4月8日 至 5月25日止	7,290	5,788.80	無	職工女幹部所西歐
1396	得興鐵船鐵鋼等不守吃喝 之工友三名並指揮 同	A II 3a	鐵 船	中	1 男 50	4月10日 至 4月25日止	800	643.20	社會局	(1) T.L.二名惟子期第一名由 新方依法辦(2) L.T.H.兩名 照新方的執事以下在大時器工 由成方考歲特二中國形搭鐵多 作牛頭標及加蓋鐵等多 少保織工作之工人資 B 由大頭船青唐鐵製鋼工 A
1397	鐵鑄船鐵船鐵工四人 二工和形鐵等四件牛頭 形工更換裝備加工等	A II 10 B III 10	鐵 美	美	1 男 250	4月15日 至 5月2日止	4,500	3,018.00	無	資方先付助工人兩物工資 A
1398	木市管裝船裝工會社大 輪船等店鐵工四人	B III 10	鐵 香	中	105 男 500	4月16日 至 5月18日止	4,500	3,018.00	無	資方先付助工人兩物工資 A
五 月										
1399	基輪船鐵板不給工友四 工	A II 11 B III 11	鐵 機	中	1 男 80	5月18日 至 5月19日止	> 150	144.72	無	資方先付助工人兩物工資 A
1400	鐵鑄 壓工入要求船船工 中國	A II 2a B III 3	鐵 船	中	120 男 1,300	5月20日 至 5月27日止	2,400	1,920.60	無	無助伴工
1401	船船等大連鐵業公司工友 開代裝大連鐵業監視	A II 6a B III 4a	鐵 車	中	1 男 700	5月28日 至 6月1日止	350	281.40	無	無助伴工
1402	上海特製印染公司女工 求改莫代爾	A II 4d B III 10	鐵 中	1 女 340	0月4日 至 5月4日止	170	74.20	無	無助伴工 C	
六 月										

中國

序 號	月份	案件 編號	案由	業務分類	實方開 保證 保固 保工數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額	調處者	起 止 期	類 別
					國幣	數額						
1403	七月	振州毛織廠減底工 A III 10	毛織 織	中	1	男	75	6月9日至7月 16日止	112.2	30.45	無	新江友等工資降低減低一成 B
1404	八月	節細亞鋼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I 10	金屬製品 B III 4	日	1	男	10	6月9日至 7月16日止	10	8.0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05	九月	織錦華玻璃廠工友工資增加 輪肥工友三名 A III 10	金屬製品 金屬 金	中	1	男	14	6月9日至 7月16日止	42	33.77	無	(1)職工工資仍維持原狀(2)工資 依前計三成半的幅度 A
1406	十月	頂堅哥鋼鐵廠工友工資增加 輪肥 A III 10	鐵 鉛 鉛	中	2	男	125	6月17日至 7月16日止	2,025	2,110.50	社會局	所減削憑藉工友六名由舊廠 所減削憑藉工友六名由舊廠 工人一株復工 C
1407	十一月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織 絲	中	1	女	300	7月1日至 7月16日止	2,100	917.70	無	由資方增加加工工資每天五分 A
1408	十二月	第四六廠織錦華工會要求 恢復原有工資 A III 10	織 絲	中	16	女	7,500	7月1日至 7月16日止	60,000	26,220.00	勞委員會 會	(1)全資各廠織錦華工工資自 恢復原有工資之日起(2) 工作時間由八小時工作制改 至十二小時三十分鐘五時三十分 (3)減工工資在十六元以下由 K要加一成半以上L K B 無條件復工 C
1409	一月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織 絲	美	1	女	600	7月13日至 7月16日止	60	26.22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10	二月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紗 紗	日	1	男	200	7月21日至 7月24日止	600	482.40	無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加丁資地主不支付保費保料 之款工資增加工資每天兩分 11
1411	三月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織 絲	中	1	女	300	7月21日至 7月24日止	600	417.78	無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其餘三十四名仍舊復工 B
1412	四月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4	織 織	美	1	男	120	7月21日至 7月24日止	300	280.44	社會局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除新嘉裕廠工友三十名仍舊復工外 其餘三十名仍舊復工 B
1413	五月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織 花	中	1	男	50	7月21日至 7月24日止	500	402.00	無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新嘉裕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B

八月

1414	南北向紙袋作工次序點記	紙 C	製作	中	50	男	150	7月20日至 8月5日止	1,200	無	(1)各方及(2)關於法定職位之委 任及職務之執行 A	
1415	紙袋印後輪轉機工頭一名	A III 30	印	換	1	男	55	8月4日 至8月10日止	65	45.02	無	
1416	複型輪轉機低機工頭	B III 10	換	中	1	男	38	8月7日 至8月10日止	18	14.47	無	
1417	複型輪轉機工次序點記	C III 10	換	中	1	女	100	8月11日至 8月15日止	250	100.25	無	
1418	中國玻璃所員工定期薪金	錢 行	中	1	男	35	8月7日至 8月11日止	175	140.70	銀行界 接受匯款及匯送薪水實行 A		
1419	薪津調動人員頭班保險	C V 4	換	中	1	男	68	8月7日至 8月11日止	105	97.06	武力抗議的表示 A	
1420	大安復興輪轉機工反對薪金	A III 24	換	中	1	男	67	8月7日至 8月11日止	175	140.70	社會局 無條件工 A	
1421	錢務總經理底工次序點記	B III 10	換	中	1	女	25	8月13日至 8月15日止	500	402.00	公安局 由公安局的切實的調查並由律 師證明被擄 A	
1422	陽北復興輪轉機工一商周因 變生制電機公司總經理	C V 1	店	中	100	男	500	8月13日至 8月15日止	500	402.00	公安局 由公安局的切實的調查並由律 師證明被擄 A	
1423	大新公司辦事處另招女工	B III 10	辦	中	1	男	80	8月15日至 8月20日止	65	43.60	無	
1424	安田紗廠生絲織工	C V 5	織	中	1	女	60	8月15日至 8月20日止	60,750	34,805.25	第四區 警察局 無條件工 A	
1425	吳火西公司第三輪轉機工 對稱頭女工頭不滿輪轉機工	B III 10	換	中	1	男	1,000	8月15日至 8月20日止	34,805.25	第四區 警察局 無條件工 A		
1426	新華織廠女工頭不滿輪轉機工	B III 10	換	中	1	女	1,000	8月15日至 8月20日止	34,805.25	第四區 警察局 無條件工 A		
1427	新華織廠工次序點記	C V 1	換	中	1	男	14	8月20日至 8月24日止	70	56.28	無	
1428	新華織廠工次序點記	B III 10	換	中	1	男	44	8月21日至 8月22日止	88	70.75	無	
	大中復興輪轉機工次序點記	A III 10	換	中	1	男	40	8月23日至 8月27日止	40	32.10	無	
	勤業輪轉機工次序點記	B III 10	換	中	1	男	14	8月23日至 8月27日止	84	67.54	無	
	工具							8月6日止				

件名

年月	案件 號碼	案 件 要 由	業 務 分 類	資 方 國 別	開 工 日 期	業 務 類 別	業 務 日 數	淨業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費率	損失者	註
1420	機器製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中	3	男 56 女 12	8月20日至 8月25日止	476	351.98	特質異常 社會局	(1) 工友十名後于8月20日 起將工時由三小時削減至六 小時。此種情形系因本公司 未付足工資所引起。(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本公司將工時由三 小時增加至六小時。		
1430	完成機械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中	1	男 57	8月20日至 9月3日止	513	412.45	社會局	(1) 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時 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		
1431	營造裝修工程工友要求增 加工資	機 裝	中	2	女 120	8月20日至 9月16日止	1,920	830.04	社會局	(1) 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時 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		
1432	新光精機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中	1	男 80	8月20日至 9月3日止	720	578.88	社會局	(1) 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時 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		
1433	水力機械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中	1	男 25	8月20日至 9月3日止	225	180.90	社會局	(1) 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時 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		
1434	新亞二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中	1	女 100	8月20日至 9月10日止	2,250	742.60	社會局	(1) 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時 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		
1435	天祥機械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中	1	男 54 女 15	8月20日至 9月3日止	207	149.02	無	(1) 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時 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2) 8月 20日後本公司將工時由三小 時增加至六小時，但本公司 並未將工資增加。(3) 本公司 將工時由三小時增加至六 小時，本公司將工資增加至 六小時。		
1436	同興機械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機 裝	日	1	男 26	9月4日至 9月14日止	13	10.45	無	由資方接受勞方要求。		
1437	明華金屬製造工友要求增 加工資	機 裝	中	3	男 100	9月1日至 9月7日止	700	562.80	無	該工友要求由資方各輪班每 五十元加薪。		

1438	機械機造廠工友漆油粉刷 噴漆工員	A III 1a	P III 10	中	1	男	200	0月3日迄 0月4日止	400	321.60	無	由黃方增加工資每尺三厘 A
1439	天衣機器廠機械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精	1	男	10	0月1日 0月1日止	10	8.04	無	由黃方增加工資每尺四厘 A
1440	萬興鋼鐵廠磨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3a	B III 3	中	1	男	14	0月4日迄 0月6日止	42	33.77	無	餘業者每時再行取費 C
1441	琪記金廠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六名	A III 3a	B III 11	精	3	男	14	0月4日迄 0月5日止	110	73.50	社會局	琪記六名漆工每名由黃方給薪 兩滿點共一月元
1442	寶華鋼鐵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精	1	男	14	0月5日迄 0月10日止	810	574.17	無	黃方允酌加十二次工資 A
1443	裕利鋼鐵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精	1	男	40	0月10日至 0月11日止	260	216.46	無	黃方酌加工資 A
1444	大生鋼鐵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精	1	男	20	0月11日止	54	43.42	無	增加自付安全工資每尺增加一 厘(即一分七釐)
1445	寶華鋼鐵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精	1	男	200	0月11日止	150	102.25	無	由黃方酌加工資 A
1446	裕利鋼鐵廠行駛車之 司機	A III 1a	B III 10	傳	1	女	80	0月11日止	16,000	8,400.00	社會局	女工一名供由黃為漆油工友一 人另加一倍由黃為漆油工友一 人另加一倍
1447	萬興鋼鐵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精	1	男	100	0月11日止	1,184	802.07	社會局	(1)萬興漆油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每片漆油加二成(2)萬 興漆油工友漆油噴漆工員每片漆 油加二成(3)千萬漆油公司工資 增加二成已要漆工友工資 G
1448	萬興鋼鐵廠除工件不外 漆油工員	A III 3a	B III 3	精	1	男	10	0月12日迄 0月13日止	390	313.56	社會局	萬興漆油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每片漆油加二成(2)萬 興漆油工友漆油噴漆工員每片漆 油加二成(3)千萬漆油公司工資 增加二成已要漆工友工資 G
1449	七喜鋼鐵廠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3a	B III 3	中	1	男	35	0月13日止	315	252.26	社會局	(1)工內四名行漆工不能兼配大 工頭二人不能兼配漆工 (2)生漆油漆油噴漆工員 (3)千萬漆油公司工資 增加二成已要漆工友工資 G
1450	裕利鋼鐵廠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中	1	男	58	0月13日下 午至0月14日上 午止	113	93.36	無	萬興漆油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每片漆油加二成 B
1451	裕利公共漆油公司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中	1	男	80	0月14日上 午止	8	6.43	公安局	萬興漆油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每片漆油加二成 A
1452	裕利公共漆油公司漆油 噴漆工員	A III 1a	B III 10	中	1	男	850	0月25日 止	850	683.40	社會局	萬興漆油工友漆油 噴漆工員每片漆油加二成 C

年 月	案件 號	案 由	業務分類	費 用		勞 動 數 量	作業日 數	損失工 時	損失工資 額	開銷者	結 算 果
				國 幣	美 金						
十 月	1453	某鐵件廠公司解雇工人六四 名	港 C V 5	英	1	男 60	0 10/26/1 0/27/1 H 12/H	100	80,40	無	員工及支由某方發給工資兩 種以上其餘條件貨工
	1454	泰山鋼鐵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經 機	中	1 男	10 0/27/1 10/4/3 H 5/H	50	40,20	社會局	該廠總固不景且然新舊代營業 員不能同工同酬一時而前者的待遇 過高以至分歧嚴重而後者的待遇 過低又使工人怨聲四起各名譽
	1455	海豐紗廠罷工會之 工人之一名	A II 5m	機 紡	中	1 男 女	100 200 10/22/1 H 21/H	7,500	4,550,84	社會局	大通一水龍子漢之外其餘七名 由該方在船務處點工或兩側 月所服
	1456	亞細亞鋼鐵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金 屬製品	日	1 男	15 10/12/H	15	12,00	無	由該方增加工資每天三分 達六分
	1457	關月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織	中	1 男 女	24 10/13/H 10/14/H 上	36	21,54	無	由該方增加工資
	1458	申新紗廠第六廠工友要求增 加工資	A III 10	紗	中	1 男 女	600 10/13/H 10/14/H 上	332	157,23	無	廠方接受並簽要求
	1459	海豐紗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紗	中	1 男 女	200 10/14/H 10/15/H 上	20	8,74	無	該方接受並簽要求
十一 月	1460	黃浦鋼鐵工友反對增加工 資	A III 10	機 械	中	1 男 女	85 10/15/H 10/16/H 上	702	403,94	無	(1)工資獎勵於每月底根據 (2)每月底根據工資照 獎勵不減
	1461	華昌西服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機 械	中	1 男 女	65 10/16/H 10/17/H 上	405	274,77	四區勞 保局	該廠西服工資每元一兩半比照 海豐黑鶴皮鞋每元半定為六十
	1462	精進紗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機 械	中	1 男 女	200 10/23/H 10/24/H 上	120	74,40	無	由該方增加工資至1.4美制度
	1463	工部局沙灘工程處總 工 人 名	A III 10	工 程	上	1 男	150 10/29/H 10/30/H 上	75	60,30	無	無條件貨工
	1464	新嘉坡華南公司總 工 人 名	A III 10	機 械	中	1 男 女	65 45 10/29/H 11/1/H 上	3,630	2,375,53	社會局	工友五名惟不另開其餘兩名仍 舊工
	1465	新嘉坡華南公司總 工 人 名	A III 10	機 械	中	2 男 女	150 60 10/29/H 11/1/H 上	6,500	4,920,43	社會局	該工友等仍舊工
	1466	天誠洋服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機 械	中	3 男	100 10/28/H 10/29/H 2 上	400	321,60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1467	藍綠色圓織紋工衣反對面 機保溫帶 A II 06	專店	中	1	男	18	10月29日正 11月13日止	258	231.55	社會局	
十一月									保證會認定為貨物由該廠工 個人貪污或失職內容由社會局 規定		
1468	申新紗廠第六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紡	紗	中	1	女	600	11月3日至 11月4日止	1,320	570.84	無
1469	申新紗廠第七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紡	紗	中	1	男	100	11月3日至 11月5日止	500	402.00	法工部 局
1470	申新紗廠第七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紡	紗	中	1	男	200	11月5日止	400	430.24	無
1471	申新紗廠第二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紡	紗	中	1	男	63	11月4日至 11月5日止	2,520	1,222.35	無
1472	申新紗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I 10	紡	紗	中	63	男	700	11月5日至 11月6日止	1,400	1,125.00	勞資委 會
1473	永安第一切綢廠女工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紗	紗	中	1	女	432	11月6日 至11月7日	432	210.63	無
1474	同興紗廠第二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紗	紗	中	1	男	234	11月8日至 11月9日止	13,706	6,952.05	無
1475	上海紗織株式會社第三 四五六六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紗	紗	日	5	男	845	11月8日至 11月9日止	39,900	18,901.69	無
1476	大華紗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紗	紗	日	1	男	844	11月9日至 11月10日止	4,850	2,350.60	無
1477	東華紗廠試合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紗	紗	日	1	男	221	11月9日至 11月10日止	6,800	3,280.03	無
1478	美 申新紗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I 10	紗	紗	日	1	男	180	11月9日至 11月10日止	910	731.64	無
1479	申新紗廠印染部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0	紗	紗	日	1	女	130	11月10日 至半日	60	291.22	無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開 保開 辦工數		停業日 數	當工或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開	辦					
1480	日特約織布三四條工友要 求增加工資及獎金待遇 A III 1a	織 物 工	日	2	男 1,000 女 4,900	11月11日至 11月26日止	02,800	40,425.60	社會局	(1)工資自十一月份起每 人每月增加分之五。(2)日花費 人每人每月各增加三十元。(3) 全附員獎金方案請將每名員 工每月獎金增加一元。(4)於工作 每小時增加獎金八角。工人獎 金由九時半出廠至十二時半回 到廠門前。
1481	舊相機一二三款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及獎金待遇 A III 1a	織 物 工	日	3	男 1,000 女 1,600	11月11日至 11月23日止	33,800	10,541.60	社會局	(1)工資自十一月份起每 人每月增加分之五。(2)日花費 人每人每月各增加三十元。(3) 全附員獎金方案請將每名員 工每月獎金增加一元。(4)於工作 每小時增加獎金八角。工人獎 金由九時半出廠至十二時半回 到廠門前。
1482	舊相機織工友要求增加 織 物 工	中	1	女 120	11月11日下午 至12月1日止	24	10,40	無	A C	(1)工資自十一月份起每 人每月增加分之五。(2)日花費 人每人每月各增加三十元。(3) 全附員獎金方案請將每名員 工每月獎金增加一元。(4)於工作 每小時增加獎金八角。工人獎 金由九時半出廠至十二時半回 到廠門前。
1483	舊相機織工友要求增加 織 物 工	中	1	男 110	11月20日至 11月30日止	20	176.88	無	A C	無條件換工。
1484	公大第二紗廠工友要求 增加工資 A III 1a	織 物 工	日	1	男 2,305 女 2,948	11月2日止	7,053	3,420.50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1485	內外紗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I 1a	織 物 工	日	6	男 621 女 4,76	11月2日至 11月28日止	81,600	30,552.33	A A	資方允約即接受辦件並加工資
1486	新相機織工友要求增加 織 物 工	中	1	男 300	11月16日下午 至11月19日止	1,050	1,929.60	無	A B	雙方自行妥洽。
	新相機織工友 A III 1a	織 物 工	日	2						

1457	新裕紗織第一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中 中 1 女 400	11月15日至 11月16日止	1,060	836.52	無	由新力動機製工工資加十分之二五
1458	新裕紗織第二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中 中 1 女 120	11月15日至 11月16日止	480	329.73	無	工資允加百分之二十五
1459	裕和紗織新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英 英 1 女 315	11月15日至 11月16日止	1,575	688.28	無	A C 無條件付工
1460	裕田紗織及外埠紗公會 機 紗 粉 日 5 女 430	11月15日至 11月16日止	93,500	45,220.39	中華部 辦事會	(1)工資增加百分之五(2)每月 增加升級加薪(3)不滿兩年者 每工日工作十二小時或兩日工作 四小時其餘之兩小時上半月薪 四小時其餘之兩小時上半月薪 四小時其餘之兩小時上半月薪 四小時其餘之兩小時上半月薪 A A
1461	裕大新紗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中 中 1 男 女 775	11月15日至 11月20日止	12,296	7,418.39	社會局	由資方加工費
1462	裕和絲織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中 中 1 男 女 40	11月15日至 11月20日止	5,24	5.24	無	由監工向被服女工道歉
1463	裕中織紗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中 中 1 男 女 100	11月25日至 11月30日止	2,040	1,449.32	社會局	(1) 被服女工每天要算工 黃白領巾總數以三角錢為基底 黃白領巾總數以二角五分總數 (2) 男女每天最低工資總數以 內約也算和工作已滿一年以上 者總數以四角五分總數 被服女工每天最低總數保證以 後不得發生此項事件
1464	裕興紗織公司四路車工 機 器 中 中 1 男 20 11月25日至 12月1日止	6	4.82	公安局	A	
1465	裕興紗織公司四路車工 機 器 中 中 1 男 300 12月1日至 12月8日止	2,800	2,104.40	社會局	(1) 被服女工明令一月各給少 數工資不真減其薪資其薪資 其餘工人照常發其薪資 (2) 被服 勞動者應當照常發其薪資 工人如被削減其工資者應當 日工工資加三成半 C G 被服女工由資方解雇	
1466	上達印染廠女工十名要求 印 磨 中 1 女 60	12月3日至 12月5日止	6	2.62	無	解聘女工送光之工女十七名
1467	裕興紗織第二廠工友要求 機 紗 粉 日 2 男 500	12月5日至 12月8日止	8,400	4,221.30	無	C

年月 號碼	案件 案由	業別分類 編號	資方 編號	關係 數	開 工數	關 係 人 數	施 工 或 損失工數 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查者 姓名	結 論
1498 日本製鐵新工廠已所屬 工友三名被強制工 A II 00	製 金 盒 日	B III 14	1	男 20	12月7日 計2小時	4	3,22	無	由廠方監督員三工大副隊長及 吳副隊長及強制工及接觸強制工及 C	強制工及接觸強制工及
1499 新內卷太陽光管三鋼工 火 燒 熱 燃 中 女 60	燒 熱 燃 燒 燒 中 女 60	B III 10	3	男 350	12月10日至 12月16日 計6日	1,200	854.70	社會局	新村及新內卷太陽光管三工大副隊長及 吳副隊長及強制工及接觸強制工及 名份權力及強制工及七名強制工 B	新村及新內卷太陽光管三工大副隊長及 吳副隊長及強制工及接觸強制工及 名份權力及強制工及七名強制工 B
1500 由利新機第五工友慶光 燒 熱 熱 熱 熱 中 男 50	燒 熱 熱 熱 熱 中 男 50	A II 34	1	男 50	12月12日 計1小時	5	4,02	無	由資力接觸強制工及 A	由資力接觸強制工及
1501 光英新機壓瓦機工頭反 抗 抗 抗 抗 抗 中 男 16	抗 抗 抗 抗 抗 中 男 16	B III 10	1	男 16	12月17日至 12月18日 計2日	32	25.73	無	社工處空氣管風機修理部全 體工長工大副隊長及強制工及 各款用資工及 (1) 燒熱工及工人一名各把 大過一水龍頭(C)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 (D)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D)及後身 (E)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E)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F)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F)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G)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G)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H)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H)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I)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I)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J)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J)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K)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K)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L)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L)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M)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M)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N)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N)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O)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O)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P)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P)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Q)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Q)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R)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R)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S)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S)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T)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T)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U)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U)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V)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V)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W)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W)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X)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X)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Y)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Y)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Z)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Z)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A	社工處空氣管風機修理部全 體工長工大副隊長及強制工及 各款用資工及 (1) 燒熱工及工人一名各把 大過一水龍頭(C)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 (D)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D)及後身 (E)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E)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F)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F)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G)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G)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H)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H)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I)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I)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J)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J)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K)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K)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L)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L)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M)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M)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N)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N)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O)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O)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P)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P)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Q)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Q)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R)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R)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S)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S)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T)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T)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U)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U)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V)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V)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W)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W)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X)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X)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Y)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Y)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Z)及後身大過一水龍頭(Z)及後身 各款用資工及 A
1502 裕光路木板運送工及公務 局 局 局 局 局 木 中 1 男 300	木 中 1 男 300	B III 1	1	男 1	12月29日至 12月30日止 計1日	3,300	2,653.20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1503 華南公共有限公司工友大 火 燒 熱 熱 熱 中 1 男 80	燒 熱 熱 熱 熱 中 1 男 80	C IV	1	男 1	12月22日上午 12月23日下午 計2日	40	32.16	社會局	華南公共有限公司工友大 火 燒 熱 熱 熱 中 1 男 80	華南公共有限公司工友大 火 燒 熱 熱 熱 中 1 男 80
1504 中國火柴廠工友調薪增加 火 燒 熱 熱 熱 中 1 男 240	燒 熱 熱 熱 熱 中 1 男 240	D V	1	男 1	12月22日下午 12月23日上午 計2日	1,080	868.32	社會局	中國火柴廠工友調薪增加 火 燒 熱 熱 熱 中 1 男 240	中國火柴廠工友調薪增加 火 燒 熱 熱 熱 中 1 男 240

調解筆錄及和解筆錄

大英烟公司工廠抗不履行加薪案(第一一一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爛泥渡
	代 表	陳 培 德	地址	同 上
資方	大 英 煙 公 司	地 址	浦 東	
	代 表	李 德 克	地 址	同 上
	曹 雪 祥	地 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盒子間罷工糾紛，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1 本月九日下午復工。
- 2 停工期內盒子間工資，男工付給百分之五十，女工付給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各間工人工資照給。
- 3 盒子間製盒工人當車七名，幫手四名，一個月後幫手改用三名，工人代表不得調動。
- 4 盒子間製盒工人，應加工資而未加者，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加給工資。

附譯英文

In settlement of the strike, No. 2 Box Department, it is hereby agreed between the British Cigarette Co. Ltd., Pootung Branch, and the fifth District Cigarette Union of Pootung on the following terms.

- 1 Operations to resume the afternoon of Jan 9th, 1933.

2 During the period of strike, wages will be paid as follows.

- a All male workers in the Box Department will receive $\frac{1}{2}$ time.
- b All female workers of the Box Department will receive $\frac{2}{3}$ time

- c Employees in the other departments will receive full time.

3 Seven operators will be allowed for the Box Machines and four spare operators for a period of one month from date. At the end of one month, three spare operators only will be allowed. The Union representative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Department.

4 Increases for those employees who were not given same, for various reasons, will be given immediately operations are resumed, said increases to take effect as of December 1, 1932.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事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張升 委員陳培德 委員顧若華 委員 T. G. Ridderick 委員曹雲祥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本市時裝工人反對減低工資案（第一二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成衣業職業工會 地址 塘山路新記浜路華華里一五二號

資方 西服業同業公會 地址 塘山路下海廟北長生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1 工資恢復二月底原價暫不減少或增加，三月一日起，所減之工資，一律補足。

二 勞方所提條件，在短期間內，依法辦理。

三 龍工工人於四月八日上工，一律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李成章 郭賢芳

列席者董文廷 資方代表陳慶棠 方懋結

市黨部代表趙振輝 紀錄王志欽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資方列席者符可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上海第一鐵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翻砂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陸家宅二〇號

資方 上海第一翻砂廠 地址 虹口昆明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被開除工人要求恢復工作糾紛，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被開除工人唐林道浦云野二人，准予即日復工，停職期內，工資照扣。

二 其他翻砂部工人，除張順華、張生厚、吳阿二、康阿來四人尚須罰停職四天外，一律即日復工，罷工期內工資照扣。

三 該廠工人嗣後應服從廠方指揮及管理，不得再有非法罷工行爲。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榮生 朱來發 資方代表唐志庚 符寶森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英美煙公司第一二三廠減工。（第一一四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

代 表 陳 培 德 地址 同 上

第 三 廠 全 體 工 人 地址 楊樹浦

資方	代	表	陳	士	奎	地址	同上
英	英	美	煙	公	司	地址	浦東
代	表	李	德	克	地	址	同上
		陳	滄	舟	地	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本星期四、五、六（即本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三天）照常工作。
- 二 自下星期起三個星期內（即本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八日止），每星期作工四天。
- 三 自六月八日起，以後每星期作工幾天之爭議，應俟政府于六月八日以前，依法調解之。
- 四 此次減工糾紛期中，關於一部份未曾工作之工人工資（一二兩款計兩天三款計三天），應否付給之爭議，由政府于六月八日以前，依法調解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周濂澤 委員陳培德 委員陳士奎 委員李德克 委員兼翻譯陳滄舟
 紀錄王志欽

大昌德絲織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五〇案）

爭議當事者 労方 工友蔣洪基等 地址 天寶路中段李板記水木作內

資方 大昌德綢緞 地址 天寶路裁造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花綾織工資每碼暫定為五分四厘，以二個月為限。

二 其餘如沖花巾綢等工價，由勞資兩方依市價自行協商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蔣洪基 賀瑞琪 資方代表汪午庭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同茂書局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一五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閩北新嘉路均濟里二八號

資方 同 茂 書 局 地址 同上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排印廠經分甲乙丙丁四種，除甲種印竣丁種不印外，排印乙丙兩種，從和解日起，每石增加洋六分。但字迹太劣者，得由工人商得經理與工頭同意，不加排印。

二 資方付印廠經時，須隨付同量之普通書版，俾工作難易適勞，得所調劑。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永發 虞學富 資方代表葉德華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時新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五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郭祖海等 地址 威海衛路同上路口三〇九號
資方 時新織綢廠 地址 威海衛路同上路口三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在廠方未改一百八十號絲料以前，暫以每碼九分五厘計算，改過絲料後，每碼工資九分。

二、夜半膳問題，由廠方設法改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全市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一二六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全市絲廠男女職工	地址	天同路天河里四三號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	北山西路海雷路北首
代表	陳秀普	楊廣緹	地址	同上
	代表	黃錦帆	地址	同上
	張佩紳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全市各廠織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現定四角五分，恢復至五角，其餘類推。
 - 二、禮拜賞，每星期兩角，以七八九三個月爲限。
 - 三、升工每月兩工，男女職工一律（滿十天給一工，十八天給兩工，請假滿一天扣一工，一天半扣一工半，二天扣兩工），暫定三個月，如三月後市面與現狀同，仍須繼續發給。
 - 四、職工餐費津貼，依照向例，薪水每圓津貼兩角，按月發給，暫定三個月。如三月後，市面與現狀無異，仍須繼續貼給。
 - 五、罷工各廠工人，由工會設法勸導，於本日十日上午照常工作。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張佩紳 委員黃錦帆 委員陳秀普 姧員楊廣緹 委員樊國人 勞方列席者
樂小榮 袁雲龍 吳素貞 劉三寶 嚴愛珠 楊叔梅 陳璉喜 順小妹 陳云弟 吳秀寶 潘競秋
王根雲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福綸雙宮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一二六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經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 表

陳 秀 普

地址

同 上

資方 福綸恆雙宮絲廠

地址 天寶路

代 表 沈 級 佩

地址 同 上

朱 慰 薩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要求恢復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福綸恆雙宮絲廠女工工資，按照現有工價增加三分，自八月份起實行。
- 二 三個月後，如絲市低落，得將工資暫減一分，否則仍照現狀。
- 三 全體工人，准本月五日，進廠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沈組佩 委員朱憲臺 委員陳秀普 委員樂小榮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永昌印刷所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顏綠蔭等

地址

浙江路清和坊三號

資方 永昌印刷所

地址

南市學院路傅家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工友顏綠蔭准予解雇。

二、工友丁有為自願告退，至於行李鋪蓋，應由資方即日交還。

三、學徒徐金鴻、蔡根生、戚文泉等三人，姑念初犯，准予復工，但須由其家長陪同進所工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江南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江南裕記第一橡膠廠

地址 虹口物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引起怠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球鞋部工資，廠方仍應照舊，每雙六分計算。

二、球鞋部怠工期內工資，由廠方津貼每人貳資大洋六角。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遜齋 朱葉仙

資方代表陳正甫 周彭春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南市鮮猪業改訂勞資協約案（第一一八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猪業職業工會 地址 油車碼頭八七號

代 表 沈 根 齊

地址 同 上

資方 鮮猪行同業公會 地址 中華路孫家弄十二號

代 表 忻 文 堯

地址 同 上

徐 行 悅 地址 問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勞資協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過開除，以及資方添雇工友時，均得通知工會，並儘先錄用失業會員。

第三條 資方願一次補助工會舉辦教育經費洋一百元，以後按月由各棧船雇主各貼洋二元為經常費。如舉辦時，由工會推派代表二人，行方棧方各一人，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猪棧各工友一律照現有工資十元以下者加兩元，念元以下者加一元兩角，念元以上者加一元。（嗣後修改條件，資方需業狀況恢復至二十年度時，當酌加；不如二十二年度，當酌減）。

第五條 資方於每年二月，加給各工友工資一個月。

第六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仍照舊約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資方應給工友每年特別假十五天，工資照給。

第八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紀念日期，一律休業，工資照給。如資方因鮮貨關係，必須工作者，工資倍給。

第九條 資方因無力經營，歇業解雇工友，或工友被辭退者，應照政府頒布之法令辦理。工友自行告退，須在一個月前通知資方，其應得之工資概須照給。

第十條 各工友飯食一律自備，按月由資方貼補洋八元。

第十一條 進港船力，每只發大洋四釐。

第十二條 工友告假所屬營工，須得資方同意，其工期限每人每月不得過七天，（婚喪疾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戴有恆 委員沈根壽 委員王阿銀 委員忻文堯 委員徐行悌 紀錄王志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蔣合記等跑鞋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二八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石鐘等四十餘人 地址 徐家匯路一二七七號內一〇號

代 表 石 鐘 地址 同 上

朱 福 鳴 地址 同 上

包 方 蒋 合 地址 徐家匯路二二一號

代 表 高 雲 鞍 地址 同 上

沈 桂 宗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全體工人於明日一律進廠復工。

二 平機工資規定如下：

% 大長統球鞋每打工資大洋四角；

% 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三角五分半；

% 小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三分一角。

三 馬達總邊工資規定如下（漆條由包方供給）：

% 大長統球鞋每打工資八分半；

% 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七分半；

% 小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七分。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石鑑

委員朱福鳴

委員高雲卿

委員沈桂棠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仁棋針織廠扣工資案（第一一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陸家浜路一〇七九號

資方 仁棋針織廠

地址 大興街江陰街一八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未進廠工人除陳阿三外，一律於明日復工，陳阿三之廳否開除，俟調查事實後再行核辦。

二 工資每打一角八分，如一月中做至三十六打以上者，則增為每打工資二角。

三 廠中清潔費，由廠方負責。

四 每月所發工資之零數，概以大洋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單康成 張良貴 資方代表胡子文 陸將經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市染業減低酒資案（第一一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 青蓮街寶安里二號

代 表 衛 益

地址 同 上

胡 熊 利

地址 同 上

資方 全市染坊代表潘家銘

地址 小北門乾大染坊

代 表 潘 家 銘

地址 同 上

樊 瑞 華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酒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綢綿綢布染坊酒資，應由資方依照民國十六年兩農工商局簽訂之酒資價目單，切實履行。

二、上項酒資每月以五日至九日為期，由工會到坊收取，並立即悉數給付各該坊職工。

三、全市綢綿綢布染業職工，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陸初 委員衛益 委員胡熊利 委員潘家銘 委員樊瑞華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義和橡膠廠協訂條件案（第一一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橡膠製品業產業工會	地址	光緒祠街二五號
資方	義和橡膠廠	地址	同上	
代表	諸承棟	地址	同上	
代表	袁召辛	地址	同上	
黃金波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協訂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廠方添雇工人時，工會得介紹失業會員，由廠方試用之。			
第三條	每月三日十八日爲發給工資之期，不得拖欠，如偶遇週轉不靈之時，廠方應預先通告，改期發給。			
第四條	女工製鞋工資，每雙大鞋三分五釐，小鞋三分，如將來男鞋市價每打淨價漲至九元時，則一律增加工資五釐。			
第五條	工人如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第六條	廠方因故（如機器損壞）暫行停工者，應照舊津貼男工每日每人飯資大洋二角三分三釐。			
第七條	廠方如有盈餘，依照實業部核准之公司章程，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爲職工紅利。			
第八條	廠方如停工或縮小範圍，裁減工人時，事前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廠方諸永預支工資一個月，但須經在廠工人二人之證明與担保。			
第十條	工會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時，廠方得酌量補助之。			

第十一條 工人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

第十二條 雙方如有發生爭議，不能自行和解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本協約自簽訂之日起施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謙 委員諸承棟 姧員袁召辛 委員張伯綸 委員黃金波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祥生製革廠減工案（第二二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關北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代 表 張耀林 地址 同 上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代 表 顧煥章 地址 同 上

夏佩榮 地址 同 上

宣源義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祥生製革廠，准予每星期減工一天。

二、大車間生產類數，每星期須與紅皮間生產類數，持平之。

三、減工工資免給，伙食照常供給。

四、減工期期暫定兩個半月，但廠方營業有起色者，得隨時通告恢復之。

五 此次停工期內，工資由資方發給兩天半。

本件經雙方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委員顧煥章、委員夏佩榮、委員張耀林、委員宣源義、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協豐染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二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漆業工業會 地址 斜土路魯班路口南塘浜
資方 協 豐 染 廠 地址 周家嘴路底一二〇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友張啓良、郁廷先、姜福朝三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張啓良、郁廷先、姜福朝每名解雇金一個月外，再津貼川資每人一個月工資。

三 工友胡桂堂、盧士林、孫小青、張金根等四人，准予即日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戴有恆 委員劉錦泰 委員盧森榮 委員莫家林 委員林紹祥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津幫報關工友反對取消重力案（第一二二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報關業職業工會 地址 城內潘家弄五號
代表 任升祥 住址 同上
方 平 和 住 址 同 上

資方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 地址 天主堂街興業里

代表 毛延齡 住址 同上

陳松喬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津幫紗布車力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天津幫報關行紗布工人，仍照舊例收車力。

二、工人准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龍沛雲 委員任升祥 委員方平和 委員陳松喬 委員毛延齡 紀錄江寶甫

申新紗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紗廠 地址 白利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罷工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工人胡阿唐、金阿林、金阿德、張春弟、吳小妹五人准予開除，陳林生准予即日調部工作，張根林由廠方津貼工資四十天，既離雇用關係，尋成棟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華劍紐 委員凌柏生 委員張鶴松 委員陸進運 紀錄江寶甫

祥生製革廠工人鬥毆案（第一二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鬥毆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敵方應竭力防止工人，以後不得在廠內再有衝突毆打糾紛事件。如再有上項事件發生，應由廠方負責，將雙方送主管官署依法究辦。

二 已由公安局拘捕之工人賈安全、賈安保、劉玉財等三人，由社會局向公安局查明核辦，雙方在未得社會局批示之前，祥生廠不得容許該三人工作，如經社會局查明該三人確有毆打資源義情事者，廠方應即開除其工作。

三 凤家園即日復工，但須由工會加以訓誡。

四 本日下午全體工人立即復工，工作做十分之五（七十五片），工資給十分之六五。（大車間今日照常工作，附車間灌水缸明日帶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資源義 資方代表顧煥章 社會局代表趙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民生橡皮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二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楊蘭珍等 地址 陸家浜路民生廠
資方 民生橡皮廠 地址 陸家浜路八五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二十六號、八十八號、一百四十號三名，此次所記之過，准予取銷，照常工作。

二 工資自二月十六日下午復工之日起，改訂各項如下。

珠鞋每雙三分，跑鞋每雙一分八厘，包頭跑鞋每雙二分四厘，半統靴每雙三分，至鞋每雙二分。

三 製鞋部女工，廠方准予不再添招，如遇工人自願解雇，及因故開除至一百五十人以內時，得添雇新工，惟不得超過總數一百五十人以上。

訂約者 勞方代表楊闡珍 王林娣 資方代表張佑民 談劍青 社會局代表汪竹蓀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美康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三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周劍美等 地址 海州路振聲里十一號美康工房

資方 美康織綢廠 地址 蘭路海州路口同壽里六〇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周劍美等全體工人，（除盧祖光已另案辦理外），一律照常工作。

二 雙綢每碼工資六分三厘，緞綢每碼工資七分七厘，春曉綢每碼工資一角另五厘，美登綢每碼工資一角二分五厘，花緞綢每碼工資一角四分。

三 打綢部工人每名每日照原有工資減去一角，準備部工人，依照廠方減低工資標準，一律增加一分。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劍美 張慶德 資方代表張發原 闢鴻恩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

楚強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興業瓷磚廠取銷星期日工資案（第一三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劉緒啓等

地址 共和新路中山路和福里五號

資方 資方 興業瓷磚廠

地址 中山路共和新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取銷星期日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關於該廠星期日例假工資，自即日起，仍由廠方照給。
- 二 所有件工工資，准由廠方照原有工資九折計算，自本月一日起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緒啓 李中立 資方代表戚鳴鶴 金洪振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海啤酒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金鑑等

地址 勞勃生路英華里三二六五號

資方 上海啤酒廠 地址 戈登路一四二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老廠全體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雙方同意將老廠工人王金鑑等一百六十五名，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體解雇，（但外國人與寫字間人員，不在此例）其解雇條件如左：

二 廠方照下列表數，付給工人花紅。

(一) 服務不過一年者，每人五十元；

(二) 服務自一年以上至五年者，每人一百元；

(三) 服務自五年以上至六年者，每人七十五元；

(四) 服務自六年以上至七年者，每人六十五元；

(五) 服務自七年以上至八年者，每人五十五元；

(六) 服務自八年以上至九年者，每人四十五元；

(七) 服務在九年以上者，每人二十五元。

三 廠方依照下列表數付給工人解雇金：

(甲) 凡服務在十年以下者，每年送解雇金等於一個月工資；不滿一年者，照每三個月計算，不滿三個月之另數不算。

(乙) 凡服務在十年以上者，首十年照本條(甲)項計算，十年以後之期，每年送退雇金等於一個月工資之四分之三，另數亦

照(甲)項計算。

四 廠方付給工人回家川資，照每人一個月工資之三分之二計算。

五 解雇後，工人不得干涉廠方與其他工人之關係，廠方得自由雇用新人，或重雇舊人。

六 九月份罷工期間，全體不付工資。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王金鑄 委員王國珍 委員漢記（譯音） 委員周乾康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衣公司裁減工友案（第一三五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唐銘三等 地址 康腦脫路金司徒廟永恩坊三一二號

資方 中國內衣公司 地址 康腦脫路一〇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人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特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染色部工人唐銘三等四十人，（以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進廠工作者為標準），一律照常復工，視廠方營業之變遷，分班工作。

二 廠方已雇新工人，一律辭退。

作。

三 廠方以後不得再雇用新工人，（如廠方營業發展，另添新工，不在此例）。

四 廠方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但工人亦應服從廠規努力生產。

訂約者 勞方代表唐銘三 張龍山 資方代表黃潤生 黃其鴻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大中華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二三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代表潘金文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十九號廠內

資方 大中華橡膠廠第二廠 地址 白利南路二十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訂定各項工價如下：

方口男套鞋每雙三分一厘，圓口男套鞋每雙一分九厘，放足女套鞋每雙一分七厘，青年男套鞋每雙一分七厘，小中人套鞋每雙一分三厘，妻子每打一分二厘，剪鞋口每十雙一分五厘，貼中底每打一分五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潘金文 任五妹 資方代表余信還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中染料廠工友要求改良待遇案（第二三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從傑等 地址 龍華大中廠內

資方 大中染料廠 地址 潤華天德橋路一、七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待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定調解筆錄如左：

一 粉青部每月出貨以一千一百擔為標準，得用日夜班工人八名。

二 自二十五年三月下半月份起，以去年獎勵金為標準，增加工資每天自二分至八分止。

三 工友保證書，准予取銷，另立工作契約，由本局修正後方為有效。

四 工友如因工作而傷病殘廢或死亡者，須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五 工友如得醫生之證明，確因工作致病者，告假數小時升工照發，惟事假不在此例。

六 工人洗澡間吃飯間換衣間，廠方須於二月內設備齊全，每月每人發給肥皂四塊，以為沐浴之用。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主席委員汪竹蓀 委員李維熊 委員許炳熙 委員董敬莊 委員黃從傑 委員王立昌 紀錄江實甫

項興昌翻砂廠延長工作時間案（第一三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翻砂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路後陸家弄二十號

資方 項興昌機器廠

地址 歐嘉路一五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時間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一廠二廠（即南山廠）准於本日（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一律復工。

二 工作時間仍以二十一年本局社字第三三三二號批令為標準，廠方因增加生產延長工作時間半小時（下午五時半至六時），
每新增半小時工資，以七小時一刻為一工，比例計算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朱樂生

委員徐南華

委員項守成

委員王佐方

委員樊國人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遠東鋸木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尹秀懷等

地址 機司斐而路三號遠東木廠

資方 遠東鋸木廠

地址 事務所虹口鑑路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營業清淡，工人尹秀懷等一百十名（名單另附），准予解雇。
- 二 長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外，另給川資半個月。
- 三 臨時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二個月。
- 四 留廠工作之工人，由資方負責，每月至少保障工作十八天。
- 五 解雇後留廠工作之工人，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金傑臣 委員維拉拿夫 委員尹秀懷 委員吳大倫

列席者王德發 張鳳昌

郭世才 閻朝興 劍炳和

孫兆吾 孫德奎 朱育夫 李有才 裴啓民 曹家渡公安分局長譚葆森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區織絲業工友要求恢復工資案（第一四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織絲業第六區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
大統路明德里

代 表 陳秀普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 北山西路愛而近路
大統路明德里一號

代 表 沈麟臣

地址 同上

張佩紳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市各廠織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規定頭號工資四角恢復至四角五分，其餘類推。

二 工作時間自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惟開辦勞工識字學校時，應自上午五時上工下午六時放工，規定一小時為讀書時間）。

三 職工工資凡在十六元以下者，普加一成半，十六元以上者由廠方酌量增加以一成為限，工資應按月計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生林	委員陸蔭初	委員金傑臣	委員沈麟臣	委員張佩紳	委員陳秀普	委員楊廣綱
紀錄江寶甫	列席者（六區工會）袁雲龍	劉三寶	王巧雲	葉招弟	金錦妹	沈彩貞
						徐美琴
秀寶	（四區工會）楊紅妹	吳海女	郁巧弟	劉瑞英	潘紅寶	徐阿巧
王小妹	劉老海	徐阿寶	張阿芝	劉小幹	陳金寶	黃蘋梅
						顧阿二
						陳阿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恒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二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羅秉祥等

地址

海州路恒豐綢廠內

資方

恆 豐 絲 織 廠

地址

海州路二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工人羅秉祥、蔡長壽、程錫賓、金成松、陳永福、吳金祥、田德祖、徐連生、沈慶元、程鳳彬等十人，准予復工。

二、凡每軸經十疋者，作四十三碼計算。

三、工資每碼照原有增加六厘。

四、以後工人不得無故罷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羅秉祥 委員程鳳彬 委員姜文漢 委員丁享候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呂紹民等 地址 白利南路裕生里六號廠內

資方

天 成 絲 織 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織工部四十寸單緝，每碼工資一律照原訂者加五厘（共計四分五厘）。

二、準備部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一五。

三、其餘織機十二部工人工資，歸包工頭自行磋商。

訂約者 労方代表呂紹民 吳日光 資方代表毛柏成 李惠卿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寶華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一案）

爭議當事者

資方

地址

白利南路雙餘里十號廠內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巴黎綢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
- 二 A 華錦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原價三分六厘）。
- 三 B 華綢工資每公尺改為三分一厘，（原價二分八厘）。
- 四 C 華錦工資每公尺改為二分二厘，（原價二分）。
- 五 華錦工資每公尺二分七厘，（原價二分四厘）。
- 六 圖凹凸綢工資每公尺八分六厘，（原價八分）。
- 七 狹凹凸綢工資每公尺七分五厘，（原價七分）。
- 八 花雙綢工資每公尺一角一分，（原價一角）。
- 九 華絨葛工資每公尺五分五厘，（原價五分）。
- 十 美華綢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 十一 華錦綢工資每公尺五分四厘，（原價五分）。
- 十二 雙綢工資每公尺四分九厘，（原價四分六厘）。
- 十三 棉綢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十四 準備部工資每日在五角以下者，加百分之十二；五角以上者加百分之八。

十五 紗經絲兩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六。

十六 九月十一日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柏溪 張月珍 資方代表陳秉鈞 葉涵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益友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周根源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二十五號廠內

資方 益友絲織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紗綢工資每公尺一律照四分三厘計算，人造絲單織照原有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八。

二 工人錢振榮、周輔培准予復工，錢章錫殿打職員，着記大過一次，准予照常工作。

三 準備部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五。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振源 張天保 資方代表華國斌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永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陳榮灿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三號廠內

資方 永豐絲織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素綬每公尺照原工資加五厘，（共計四分五厘），真絲綬每公尺照原工資加六厘，（共計五分四厘）。

二 備庫部工資，一律九五折計算，（原為九折）。

三 以上辦法，自九月一日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榮灿 居鑑珍 資方代表蔣秋漁 葉金法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賓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裕村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承龍等 地址 憶定盤路仁樂坊二十一號廠內

資方 裕村絲織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巴黎綬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

二 B單綬工資，每公尺改為三分一厘，（原價二分八厘）。

三 C單綬工資，每公尺改為二分二厘，（原價二分）。

四 華綬工資，每公尺二分七厘，（原價二分四厘）。

五 闊凹凸綬工資，每公尺八分六厘，（原價八分）。

六 斜凹凸綬工資，每公尺七分五厘，（原價七分）。

七 雙綬工資，每公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五厘）。

八 棉綬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九 備庫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十一、奉經絡蘇兩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五。

十一、九月十一日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黃承韻 徐星明 資方代表錢在中 錄越城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萬寶鋼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四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文東等 地址 星加坡路五十三號廠內

資方 萬寶鋼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9600 頭份花機力士十國泰緹，每公尺工資加增二厘，（原有工資六分八厘）。

二 8400 兩份花機雙面級，每公尺工資加增四厘，（原有工資六分四厘）。

三 平級每公尺工資加增二厘，（原有工資五分六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文東 朱玉奎 資方代表李名植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七星煉銅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昌永等 地址 廉北吉祥路五十四號廠內

資方 七星煉銅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張昌永、姜華根、趙二美、蔡連根等四人，行為不檢，各記大過一次外，仍准恢復工作。

二 以後廠方調度工作時，工人不得藉故違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盛德堂藥號工友反對更換保證書案（第一四六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國藥業同業公會 地址 寶波路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盛德堂職工保證書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盛德堂應即行復業。

二 保證書應改為保信，由該店職工個人擔保，其式樣內容，規定如左：

保證人〇〇〇今担保〇〇〇字〇〇藉貫〇〇現在盛德堂號充任〇〇職務將來如有違背店規觸犯法令而致盛德堂遭受損失或虧短盛德堂款項等事頤由〇〇〇完全擔保負立卽賠償之責任特具保信是實

三 其他逢節雙工資照舊辦理，工作時間依照勞資契約規定。

訂約者 勞方代表嚴友泉 王聘臣 資方代表汪雪軒 袁品章 市黨部代表吳文邦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成衣業工友反對減資案（第一四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成衣業職業工會 地址 四馬路浙江路同興里十五號

代 表 翁 良 生

楊 寶 瑞

資方 上海市西服業同業公會 地址 南京路

代 表 林 正 人

符 可 銘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就扣工資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工資規定如下：大衣（包括裙襬直擺）每件二元四角，茄甲披肩每件二元二角，翻皮大衣每件三元，雨衣每件一元，斗蓬每件二元，標進大衣（即三瓜搭）每件二元。
- 二、以上規定工資額，係店方發給工頭之數，其中工頭每件應得數目以四角為限。
- 三、凡資方原有工資，優於上項規定者，應照其舊。
- 四、全體工人，應於十一月七日辰一律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吳文邦 委員林正人 委員符可銘 委員翁良生 委員楊寶瑞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日華紡織第三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日華紡織第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曹家渡

資方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三廠 地址 曹家渡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本局派員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資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百分之五。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三 工方要求恢復實工及津貼慰勞金兩項，雙方俟將來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對於工作多年，成績優良之工人，廠方應儘先留用。

五 現有工房，廠方嗣後不加租金。

六 星期六夜工至遲於翌晨九時出廠，其延長工作之時間，工資照加。（按此條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但該業習慣已深，非短期間所能完全改善，且雙方自願延長，姑暫聽之——先請附註）。

七 全體工人，自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起，一律復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大塚虎彥 劋方代表李鳳山 倉德弟 曹家渡公安局長譚森壽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勞方列席代表黃勤才 秦聲禮 朱阿大 林阿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嘉和一二三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案（第一四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嘉和第一、二、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勞勃生路第三工房二三八號

資方

喜和第一、二、三紗廠

地址

勞勃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黨政機關調解，徵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全體工人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三 星期六夜工，至遲於翌晨九時出廠，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照廠方規定增給。（此條工作時間超過法定，惟查該業習慣已深，事實

上非短時間所能完全改善，且雙方自願延長，姑暫聽之——（先請附註）。

- 四 廠方添雇工人，須儘先徵用工房內所招之工人，如工房內無適當工人時，廠方得另行招雇。
- 五 勞方要求按月給付賞工與津貼米貼二項，雙方依照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 六 燒飯作陳國餘、王漢、李寶泉、孫德金、周德生、于守藩等六人，仍准繼續住居工房。
-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驅逐燒飯作出工房。
- 八 工方准于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一律復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興稻久治 劍方代表何漢如 周道生 吳文邦 曹家渡公安局分局長譚葆壽
社會局代表王先青 勞方列席者李寶泉 孫德金 陳國餘 于守藩 欽順保 孫麟瑞 王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益中搪瓷廠西廠工友要求增加加工資案（第一四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朱荃生等	地址	霍必蘭路華家宅二十五號轉
資方	益中福記機器造電廠	地址	霍必蘭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人要求增加加工資發生意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成年女工，每天最低工資，自即日起，應以三角起算；未成年女工，則應以二角五分起算。
- 二 關於男工每天最低工資，臨時工應以四角起算，如工作已滿一年以上者，則應以四角五分起算。
- 三 全體工人，應即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荃生 朱玉生 資方代表劉錦祺 陳繼卿 公安局代表金傑臣 社會局代表宋金濤 紀鍊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益中搪瓷廠東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資方 益中福記盜電廠東廠 勞方 工人代表張和尚等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該廠自明年一月份起，除少數工作成績不良及新進工人外，其餘工人，應視其平日成績及勤勞程度，酌量增加工資。
- 二、凡工人繼續工作滿一月，未因故間斷者，應得賞工一天。
- 三、不論男女工人，如星期或夜工作者，應照日工工資，加二成申算。

訂約者 資方代表張和尚 朱鑒生 資方代表劉錫祺 周琦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寶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榕茂鋸木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資方 榕茂鋸木廠 勞方 工人代表洪凱等 地址 周家橋顧家弄卅六號和順米號轉

資方 榕茂鋸木廠 地址 白利南路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工人劉小官、白阿大、小黑子、小明子、陶福山、麻子、小順、順香、明馬口等十八人，一再罷工，本廠開除，姑念無知，着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
- 二、全體工人，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復工。
- 三、以後對於廠內火災，應由工人代表洪凱劉四和等負責防範。

- 四 準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起，由廠方自動加增工資。
五 工人因公受傷，應依照工廠法辦理。
六 工資除存工半月外，其餘規定每月一日十五日兩期發清，不得故意拖欠。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虐待工人。
八 工人不得非法罷工或怠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洪凱 劉四和 顧萬旺 劉小明 資方代表李兆康 黃大廣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賣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